

公司代码：600305

公司简称：恒顺醋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杭祝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7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2,956,0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464,097.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本年报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有关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可能会受到外界环境和实际经营变化的影响，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所列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顺醋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un Vineg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杭祝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34062C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陈云
联系地址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电话	0511-85226003
传真	0511-84566603
电子信箱	wcy08@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网址	www.zjhengshun.com
电子信箱	wcy08@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炜、常怡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14,309,859.11	1,832,193,611.14	9.94	1,704,198,156.41	1,693,683,0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72,058.71	324,555,122.07	-3.01	307,101,524.73	304,597,4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73,021.83	253,979,655.71	12.20	219,373,795.63	219,336,8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22,580.20	429,121,441.91	-15.15	379,022,703.30	375,608,121.9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5,313,492.84	2,251,817,646.91	6.37	2,059,320,336.65	2,034,797,566.67
总资产	3,231,228,937.57	2,981,808,171.43	8.36	2,875,990,203.49	2,850,364,487.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8	0.3236	-3.03	0.3062	0.3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8	0.3236	-3.03	0.3062	0.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2532	12.20	0.2187	0.2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4.88	减少1.36个百分点	15.82	1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1.64	增加0.6个百分点	11.30	11.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均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2,956,032 股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6,131,649.20	487,258,740.61	492,836,110.89	568,083,3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19,534.89	73,349,072.41	81,393,177.76	84,110,2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04,720.04	64,691,997.54	72,792,988.66	78,883,3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1,830.90	115,030,611.95	94,658,272.03	79,761,865.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081.58		49,436,871.82	-5,653,14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1,749.20		7,298,855.36	29,964,305.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41,601.86	2,467,178.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24,270,519.81		20,473,255.53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98,361.24		62,113.83	48,530,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4,807.31		4,270,665.47	17,438,625.0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119,10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4,034.61		-1,239,283.16	-2,173,209.56
所得税影响额	-5,271,562.01		-12,468,614.35	-20,965,428.56
合计	29,799,036.88		70,575,466.36	87,727,729.1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439,687.26	752,704,049.31	264,264,362.05	24,177,586.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762,09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0,000.00	16,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3,656,400.00	411,778,300.00	18,121,900.00	-898,361.24
合计	911,985,087.26	1,194,371,349.31	282,386,262.05	24,041,316.2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在引领中国醋业发展的基础上，已形成：香醋、白醋、料酒、酱油、麻油、酱菜等系列产品。公司注重销售渠道建设，利用营销中心下设的 30 个办事处布局全国，拥有覆盖各地区的经销网点 50 万个，同时大力拓展线上业务。公司主导产品食醋连续 20 多年产销量全国领先，畅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我国驻外 160 多个国家使（领）馆。恒顺产品先后 5 获国际金奖、3 次蝉联国家质量金奖，是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独特的“恒顺固态分层发酵技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亚洲名优品牌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食醋十强品牌”、“改革开放 40 年·江苏高质量发展榜样企业”、“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公司因对行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被推选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单位以及中国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镇江香醋发酵过程的可视化检测技术及应用”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

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参与的“江苏贝类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和“镇江市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外观设计专利 7 件；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外观设计专利 8 件。公司香醋类产品(含白醋)销售收入占调味品销售总收入比重约 69%，料酒也成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调味品业务得到稳健增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传统渠道+现代渠道“双驱发动”“双擎驱动”的营销模式做好产品销售。

传统渠道的销售以 KA 卖场、连锁超市、各类零售终端、批发商和餐饮店为主。坚持“款到发货”的经销合作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性现金流充沛；通过缴纳“保证金”的合作制度加强经销商合规操作意识，维护产品价格体系，保障各渠道的利润空间，管控市场操作秩序，为市场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推动八大战区落地推动全国化布局，配合市场化激励调动销售团队积极性，加速经销商&终端渠道拓展；以“有效资源向有效市场、有效终端倾斜”的方式，大力打造终端的“品牌化”“标准化”“样板化”策略落地，持续强化产品的终端生动化建设，树立区域标杆，深挖渠道潜能，形成可复制案例加以总结提炼，全国适配推广，强化整体营销能力的快速提升。

科学规划全国市场，加速薄弱市场、空白市场“织网行动”，提高全国市场网络覆盖率，成熟市场、潜力市场深挖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分销率，进一步夯实利基。使得消费者“看得到”“买得到”，以提升“恒顺香醋”品牌知名度，促进消费者“乐得买”。

现代渠道以特通、定制和电子商务等形式开拓新型业务，通过“特通事业部”的专业团队深度挖掘大宗团购业务，电子商务板块的发展，内部强化自营团队的核心能力，外部强强联合，重点关注积极参与 B2B/B2C 业态各大平台的业务合作，紧跟新型零售业态的发展速度。以网络直播、大 V 种草等创新销售推广模式，通过数字化营销，强化线上线下的营销联动，实现多渠道发力，促进销售可持续增长。

2、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围绕“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理念模式组织生产，在保证合理的半成品与产成品库存情况下，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正通过产线技术转型升级、SAP 系统的运用，加快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的步伐。在生产组织中，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通过改善创新活动的深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2020 年公司新增加一条高速灌装线（36000 瓶/小时），确保了未来 3 年醋类产品产量增长的需求。实现了由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向现代化透明食品生产企业的转型。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 3600 亩香陈醋专用糯米种植基地，并在江苏省建成了万余亩的食醋专用粮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对 GAP 体系的认证推广，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在食醋生产中从源头上消灭了原材料的质量安全风险，通过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控，最终使公司真正建立起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

桌的质量追溯管理体系，确保了恒顺产品品质的稳定。

3、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建立了适合企业发展实际的采购模式。采购方式上采取了由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询比议价采购等形式，公司新成立了独立采购招标部门专门负责招投标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采购部于下半年导入 SAP 系统，同时将子公司采购业务纳入本部集中采购，既全面地规范了采购过程，又提升了采购效能。同时，根据生产计划订单的规律性，制定每月以及每周的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资金。针对常年合作供应商，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诚信档案、定期业绩评定等措施不断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在采购过程中对供货及时、服务周到、质优的供应商颁发优秀供应商奖杯，有的还被确定为战略合作供应商，提高采购数量，增强了供货商合作的双赢。此模式，既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又降低了物料采购成本。

4、生产工艺流程

（1）食醋（香醋、陈醋）

公司主营产品香醋、陈醋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过程、大小 40 多道工序，约 180 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目前，该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制酒发酵→制醋发酵→封醋→淋醋→煎醋→储存→产品包装→入库

（2）料酒

恒顺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萃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蒸饭→加曲拌料→大罐发酵→压榨→澄清→煎酒→储存→调配→产品包装→入库

5、品牌策略

2021 年公司将围绕“百年恒顺，酿造专家”的品牌定位策略，进行品牌升级，以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恒顺—纯酿造”的品牌形象，获得战略性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加大媒体资源的投入，通过多维度的精准投放，重点轰炸+全面覆盖，形成品牌风暴，从而引爆主流，促增销售。

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适时升级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线，形成匹配品牌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产品组合战略。

通过不断提升的消费认知优势，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树立中国高端调味品的领导品牌形象，引

领国民精致生活健康饮食的消费态度，持续提升恒顺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

（三）行业发展现状

1、全国食醋行业产品——高度同质、创新差异

近年来，我国食醋业发展迅速，多数省都有几个区域强势品牌；各强势品牌基本上都是以所在城市为核心，并逐步向周边市场渗透。

从产品层面上来看，各区域食醋品牌产品主要表现出以下两大特点：

一是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由于食醋企业大多沿袭传统酿造工艺和手工作坊式生产发展起来的，且低成本、低门槛、消费周期长、生产厂商片面对产量过度追求，使得整个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即使一些老字号与新品牌之间也无太大的差异。

二是部分食醋品牌开始追求产品的创新。这部分企业致力于发现消费者需求和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核心需求，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市场定位，研发出具有明显创新特征的产品。

2、“四大名醋”产品——各有特色、各霸一方

“四大名醋”——镇江香醋、山西老陈醋、永春老醋和四川保宁醋，均为区域性强势品牌，由于各地的酿造工艺不同，“四大名醋”产品均具地方特色，且产品质量上乘。目前在销售网络上均已突破了单一的地区限制。

食醋行业发展目前处于品牌化的中前期，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在增强，但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和发达国家相比：人均消费金额还有三倍以上提升空间。行业营销水平和管理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行业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可以进一步降低。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参与 2019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统计的食醋企业有 37 家，食醋生产总量为 170.53 万吨，同比增长率为 5.72%。据统计，我公司“镇江香醋”作为食醋行业的龙头，其市场占有率仅为 10%左右。由此说明，食醋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2019 年，百强企业的总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速达到 13%，百强企业生产产量达到 1429 万吨，三年复合增速 8%，行业整体保持了高速发展，且整体保持了量价齐升的态势。百强企业的品类结构上，传统大品类中，酱油占比从 2017 年的 29%略微下降至 2019 年的 27%，复合调味料从 2017 年的 9%提升至 2019 年的 11%，酱类整体稳定在 8%，味精从 2017 年的 9%下降至 2019 年的 6%，其他传统大品类占比基本稳定。

调味品行业与其它行业相比，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随着全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增强，将进一步推动品牌类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食醋类市场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始创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作为“四大名醋”之首镇江香醋的代表，目前是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也是唯一的食醋上市企业，形成了以行业地位明显、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广泛、非物质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创新结合的技术优势、质量优等诸多竞争优势。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量长期位居全国第一，是国内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

（一）品牌价值巨大，消费升级潜力高。公司的品牌具有很高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另外食醋类特别是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醋饮，醋胶囊等）作为健康食品，未来消费空间巨大，按照日本的人均可比研究，国内的醋及其产品的人均消费量至少还有 3 倍以上的提升空间。

（二）独特酿造的技艺，造就独具的产品特性。国务院 2006 年将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技艺。恒顺香醋选用优质糯米为原料，采用固态分层发酵的传统技艺，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工艺过程 40 多道工序精制而成，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独特的酿造技艺，使得醋类产品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 50%以上，使得其具备了大部分调味品没有的投资价值。

（三）产品质量安全始终引领行业，质量管控体系优于同类企业。通过食品链可追溯管理，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管理体系。严格的管控使公司质量安全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消除了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食醋本身具有较高酸度，不易变质，恒顺醋的酸度更是高于整体醋类产品，具有非常强的食品安全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国内经济和民生都受严重冲击，也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的影响。作为食醋行业龙头企业在经历了此次涅槃重生后也面临着诸多发展机遇和挑战：机遇来自于消费升级步伐加快、行业整合力度加大、品牌优势正逐步显现；挑战则是行业竞争异常激烈，渠道多样化；企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中央及省、市“高质量发展”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跑起来”的动员令和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带领全体员工在防疫抗疫的同时，也在积极顺应市场的变化，探索企业发展新模式。积极贯彻“聚焦主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有序推进营销变革、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调味品主业呈现逆势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20.14 亿元，同比增长 9.94%；其中，调味品实现收入 19.39 亿元，同比增长 12.76%；高端产品实现收入 2.6 亿元；调味品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44.78%，

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 个百分点。食醋类（含白醋）产品实现收入 13.42 亿元，同比增长 8.92%；其中，黑醋产品实现收入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9.38%，食醋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49.52%，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 百分点；料酒产品实现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长 28.57%；料酒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38.55%，与上年同期增长 2.19 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 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 亿元，同比增长 12.20%。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主业，市场营销“加速”跑

一是加快品类聚焦，助力销售增量。聚焦打造“醋、酒、酱”三大品类，同时持续关注“主推产品”和“高端产品”销售，优化醋类产品结构。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国际贸易营收成效显著。

二是营销渠道细化，提高市场覆盖。全国范围内建立 8 大战区，加强战区统筹管理，重点开发外围区域，提升产品覆盖范围，提高核心市场渠道网络覆盖率，深化渠道下沉。同时构建核心联盟商体系，进一步完善流通渠道分销体系，细化市场操作。

三是集聚品牌势能，下沉落地打造。聚焦“恒顺匠心酿造 180 年”的品牌主题，以市场和消费者为导向，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和产品组合战略。从高度、宽度、深度、广度、厚度综合性的促进品牌曝光和品牌下沉。

（1）以高端媒介树立品牌高度。积极参与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平台互动，提升品牌高度，彰显品牌主流价值。先后进行了跨年七大地标灯光秀，对 180 周年峰会、酱醋文化节、“抗击疫情”、第三届进博会展区等活动进行了矩阵传播。

（2）以高铁媒介拓展品牌宽度。与国家名片——高铁媒介深度合作。在全国 10 省、128 站、247 屏结合 4 个月的流量高峰进行了客旅信息 LED 屏的全国覆盖，提升恒顺品牌的时尚感。结合样板市场打造优选线路，将品牌落地到终端，既追求广告宽度也关注实际效果。

（3）以终端建设下沉品牌深度。推进品牌终端落地的方案，依据不同区域、不同渠道、针对性制定品牌落地政策，“春耕造林”活动聚焦农贸渠道陈列打造，“品牌终端落地活动”聚焦 KA、MA 渠道进行品牌和陈列形象统一化输出，店招车身形象打造助推品牌渠道下沉。

（4）以线上平台保持品牌热度。自媒体平台矩阵建设稳步推进，形成“两微一抖”自媒体布局。深化与美食平台合作，利用达人定制食谱、关键词搜索、落地页活动三大模式撬动过亿流量。

（5）以工业旅游培植品牌厚度。醋文化博物馆完成三酉堂恒顺味道体验中心的打造，酱园、酒海建成并对外开放。疫情闭馆期间，积极开展线上直播及带货活动。不断拓展旅游渠道，打造研学品牌《恒顺课堂》。

（二）苦练内功，技术和质量“领先”跑

一是技术研究取得新突破。深入香醋酿造微生物关键技术研究，为保障和提升香醋产品品质提供了重要的菌种与技术支撑；持续加大食醋、酱油、料酒酿造过程中优良菌种的研究，成功完成对高酸度白醋和米醋酿造用菌种进行分离、保藏等技术工作。

二是应用研究成果凸显。梳理新品研发方案，构建“优化一代、上市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

代”的产品开发战略。按照 IPD 流程科学管控和提升新品上市成功率。

三是质量管理再上新台阶。重点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改善 QC 小组、六个管理体系整合，持续完善供方评审、工艺标准、检验标准化，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增强后劲，项目建设“接力”跑

一是重点项目按期完成。各类重点项目按期完成 49 项。项目建设提升了镇江香醋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树立了行业标杆。新灌装生产线的落地投产，单位人工产能得到提升；新建项目的手续报批以及方案设计验证工作有序推进中。醇醋楼项目竣工并成功试投产，实现传统陶坛存醋的智能化、无菌化，提升恒顺香醋产品质量，引领行业发展。

二是节能、环保成效明显。持续推进节能降耗修旧利废工作，年内完成 44 项。通过锅炉低氮改造、炒色油烟气收集改造，大大改善了大气环境，项目获得政府财政拨款。公司通过清洁生产环保验收、超额完成江苏省“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考核”，被市生态环境局评为“镇江环保示范性企业单位”。全年公司环保无投诉，继续位列环保绿色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讲求效率，管理水平“奋力”跑

一是优化组织架构，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在原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启动组织优化，同时，成立了战略、人才、薪酬与考核、产品、审计与风险和数字化等六大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决策和经营质量，加速决策速度，推进业务转型和能力建设。

二是强化生产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落到实处。通过构建精益管理体系，确立了车间部门的管理目标；通过流程职能规划，明确了职责任务和能力标准。以降本增效为重点，着力推进全员参与的生产改善活动，有效调动和发挥全体员工的智慧和能力。

三是储备培养优质人才，整体提升人力资源活力和潜能。根据人力资源“三支柱”模式变革，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选、育、用、留四个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和管理，打造人才发展梯队。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机制，优化流程，控制核心人才流失率。

四是以效率与效益为目标，构建数字化核心平台。借助数字化重塑管理变革，构建六大中心，推动六大管理变革专题，围绕 SAP 的核心应用系统，打造业财一体化管理系统，形成了“标准统一覆盖、业务协同一体、响应高效迅速、综合利用可持续”的数字化管理平台。经销商管理系统（DMS）和费控系统（TPM）数字化营销项目，提升了计划准确率，促进了产销平衡。数字化零售完成“恒顺味道”微商城建设和博物馆 POS 系统升级。

五是推进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促进业绩提升。遵循“科学合理、持续改进”的原则，将公司年度的目标层层有效分解，并通过月度和年度的绩效分析、改进和考核等方法，促进各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完善了公司级项目的管理及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或标准，并依据办法与公司级项目签订项目目标责任状，促进重点项目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五）党建引领，文化建设“激情”跑

一是“三色家”党建文化和“恒顺众生”企业文化高度融合。以“三色三心三力”家文化品牌为引领，打造和谐、温馨、传承、创新、担当文化。围绕纪念集团 180 周年的主题，深入挖掘恒顺

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先进基因。推行支部“五见”组织生活方式，进一步增强基层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弘扬“劳模精神”“匠心精神”，推动经营提升。开展技能比武、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技能专项培训，全年组织技能比赛、比学赶超技能竞赛、化验员技能竞赛等竞赛。五星班组建设项目有序推进，结合供应链“百名人才”培养计划，推进“五提升五化五建设”管理。

三是关爱员工，落到实处。员工薪酬持续提升，文体生活不断丰富。关爱员工成长，推进职工技能建设，通过大师技能比武等形式，切实提升技能水平。公司为退休职工订制景泰蓝纪念盘，举行温馨退休欢送会。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了内部变革，全力推进了高质量发展。坚持聚焦三大核心主业发展，努力扩展培育成长品类。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力度招聘和引进高素质、高潜力人才，强化对人才的职业规划与定向培养，以高素质人才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企业发展储备人才动能，全面实现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20.14 亿元，同比增长 9.94%；其中，调味品实现收入 19.39 亿元，同比增长 12.76%。食醋类（含白醋）产品实现收入 13.42 亿元，同比增长 8.92%；其中，黑醋产品实现收入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9.38%；料酒产品实现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长 2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 亿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 亿元，同比增长 12.2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14,309,859.11	1,832,193,611.14	9.94
营业成本	1,193,286,506.21	1,001,838,222.39	19.11
销售费用	267,682,412.87	316,576,695.66	-15.44
管理费用	117,982,631.61	115,849,016.37	1.84
研发费用	57,769,206.91	52,943,612.30	9.11
财务费用	5,877,029.24	5,371,421.61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22,580.20	429,121,441.91	-1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5,766.54	-123,932,3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4,210.61	-207,776,28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72,058.71	324,555,122.07	-3.0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2020 年恒顺品牌传播围绕“恒顺匠心酿造 180 年”主题展开，从高度、宽度、深度、热度四个维度进行全方面的品牌传播，扩大品牌声量。

恒顺品牌于 2020 年先后获得由中国国家品牌网颁发的“2020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由中国匠心品牌网颁发的“匠心品牌”入选证书殊荣，恒顺六年陈产品成功入选“2020 新国货创新大赛金物奖——技术类入围奖”，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颁布的品牌价值恒顺再创新高，位列老字号品牌第八位，品牌价值 82.71 亿元。

通过与新华社平台的合作，提升品牌高度，彰显主流价值。同时，建立起与年轻消费者沟通的渠道与桥梁，保障消费者迭代顺利。在下厨房和豆果美食两大美食垂直类社交软件上通过恒顺定制菜谱和热搜关联的形式，软植入产品使用的场景，对年轻消费者进行使用方法的教育，同时通过线上渠道的引流促进流量转化。

二、规划恒顺“醋、酒、酱”三驾马车齐驾并行的发展策略，通过聚焦“醋、酒、酱”，将企业的管理资源、市场的营销资源进一步的集中与聚焦，实现恒顺主业三大核心品类的共同发展。

三、通过产品的包装升级，提升产品品质，推进“百年名醋 更高品质”的产品背书。一收集市场消费者意见，对瓶盖打开后的关合问题及产品有回流问题进行专项技术研讨，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瓶盖的升级，让消费者的体验感得到更大的满足。二是推动“恒顺”醋品牌的聚焦，逐步形成醋类产品“恒顺”酿造的品牌定位。

四、公司在新营销模式的探索上，针对市场的发展规模与前景，同时根据市场消费人群的细分，营销中心建立八大销售战区，通过营销决策、营销资源、营销责任的前沿化，让市场的工作更目标性。

五、在营销管理与服务支撑方面，通过导入 SAP，加强营销数字化的运用，通过平台、用户、营销三方的有效关联，建立起数字化的管理模型，为公司未来数字化营销建立了基础体系

六、在新零售方面，通过割裂原有供应模式，做短供应做细供应链，完成远场零售向近场零售极速切换，实现最后一公里真正意义上被打通。同时研究下沉市场需求，协同公司其他部门，催生更具性价比产品上线，从而提高产品在平台的传播效能。

七、持续打造“春耕造林”和“恒顺品牌终端落地”的终端陈列。通过“千乡万店”、“织网”等计划，有效地实现全国市场终端打造一盘棋的产品陈列标准。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20 年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类有：醋类销售 13.42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69%，其中，黑醋类产品销售 11.55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59.57%；料酒类产品销售 3.15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16.24%。

(3) 订单分析

2020 年母公司销售订单 20.75 亿元，2019 年母公司销售订单 18.43 亿元，同比增长 12.5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调味品	1,939,335,492.79	1,150,560,486.89	40.67	12.76	25.08	减少 5.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醋	1,342,476,836.24	732,893,073.58	45.41	8.92	11.25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料酒	315,051,614.62	206,549,760.75	34.44	28.57	32.45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大区	995,917,294.45	562,802,925.95	43.49	8.46	23.18	减少 6.75 个百分点
华南大区	325,279,395.08	200,926,032.77	38.23	25.78	38.70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华中大区	329,881,786.38	208,238,502.33	36.87	19.09	29.59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西部大区	171,577,157.65	106,068,359.77	38.18	7.79	11.54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华北大区	116,679,859.23	72,524,666.07	37.84	9.11	16.31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调味品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44.78%,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 个百分点。醋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49.52%,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 百分点;料酒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38.55%,与上年同期增长 2.19 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醋	吨	174,489.95	177,750.88	5,626.59	9.02	11.19	-36.69
料酒	吨	77,052.79	75,675.70	2,576.75	34.33	31.65	114.7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调味品	直接材料	795,403,624.04	69.13	672,068,696.04	73.06	18.35	
	直接人工	103,119,775.17	8.96	95,576,153.19	10.39	7.89	
	制造费用	172,294,619.16	14.97	152,241,129.47	16.55	13.17	
	运输费用	79,742,468.52	6.9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额	情况

	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醋	直接材料	514,558,062.82	70.21	492,793,096.26	74.80	4.42	
	直接人工	63,523,426.59	7.99	61,034,484.92	9.26	4.08	
	制造费用	107,844,573.15	14.44	104,967,843.97	15.93	2.74	
	运输费用	46,967,011.02	7.36				
料酒	直接材料	157,236,436.49	75.98	126,062,959.45	80.84	24.73	
	直接人工	8,279,671.69	4.15	6,738,420.22	4.32	22.87	
	制造费用	26,845,665.78	13.00	23,145,338.51	14.84	15.99	
	运输费用	14,187,986.79	6.8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292.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238.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609.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457.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6%。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18,135,389.73	5.86
第二名	51,733,479.51	2.57
第三名	43,247,990.40	2.15
第四名	30,652,144.63	1.52
第五名	19,156,103.03	0.95
合计	262,925,107.30	13.0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
第一名	84,731,995.77	7.24
第二名	54,577,493.39	4.66
第三名	34,145,041.15	2.92
第四名	27,777,106.32	2.37
第五名	24,864,562.55	2.12
合计	226,096,199.18	19.3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67,682,412.87	316,576,695.66	-15.44
管理费用	117,982,631.61	115,849,016.37	1.84
研发费用	57,769,206.91	52,943,612.30	9.11
财务费用	5,877,029.24	5,371,421.61	9.41

销售费用率	13.29%	17.28%	减少 3.99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5.86%	6.32%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0.29%	0.29%	

说明：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15.44%，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769,206.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7,769,206.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6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300,000.00	575,070,000.00	3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480.72	64,932,735.36	-9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058.7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24,000.00	664,744,900.00	54.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1,522.52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158,000,000.00	9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90,000.00	281,730,000.00	-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991,500.61	101,933,192.46	7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2,810.00	1,954,164.02	1435.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33.95%，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99.01%，主要系上期收到处置中山西路资产款所致；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本期处置恒欣子公司收回现金所致；
-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上期恒顺商场收回借款所致；
- （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54.2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上期恒顺商场出借资金及对子公司

恒华彩印丧失控制权影响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款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91.77%，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37.35%，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70.69%，主要系本期支付分红增加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1435.84%，主要系本期归还融资性质资金往来及母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704,049.31	23.29	488,439,687.26	16.38	54.1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短期借款	54,079,297.87	1.67	28,014,366.09	0.94	93.04	
预收账款	560,281.53	0.02	67,110,538.31	2.25	-99.17	
合同负债	36,727,386.18	1.14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284.92	0.16	17,499,895.83	0.59	-69.71	
长期借款	116,072,932.85	3.59	2,500,000.00	0.08	4,542.92	
长期应付款	6,854,313.20	0.21	3,692,300.02	0.12	85.64	
资本公积	51,223,222.75	1.59	279,699,270.13	9.38	-81.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54.10%，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93.04%，主要系本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同比下降 99.17%，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所致；

(5) 合同负债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69.71%，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7) 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4,542.92%，主要系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 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 85.64%，主要系期末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9) 资本公积同比下降 81.69%，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调味品协会联合企查查大数据研究院，共同发布《2020 年调味品行业工商大数据报告》，通过工商数据，对 2020 年调味品行业企业发展状况进行了盘点。

1、调味品行业企业总体情况

(1) 调味品企业数量及增长状况。2016-2020 年，调味品企业注册数量在逐年增长，从 2016 年年注册 43036 家增长到 2020 年年注册 90868 家，剔除当年吊销注销企业数量，企业在业存续量连续五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截止 2020 年底，调味品在业存续企业为 437074 家。

(2) 调味品企业行业分布。调味品企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三个行业，分别为 346290 家、39879 家和 28545 家。

(3) 调味品企业区域分布。调味品企业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直辖市）分别是山东、广东、湖南、四川和河南，分别有 48980 家、46296 家、30662 家、27818 家和 24284 家。

(4) 调味品企业注册资金分布。调味品企业注册资金主要在 100 万以内，有 338413 家。

(5) 调味品企业类型分布。调味品企业以个体工商户为主，共有 249249 家，调味品企业民企占比超过 99%。股份有限公司仅有 1237 家。

2、2020 年新注册调味品企业总体情况

(1) 2020 年调味品企业新注册和吊销注销情况。2020 年新注册调味品企业 90868 家。与 2019 年相比，新注册企业增长 9.1%。其中第二季度增长量最大，第四季度出现下降。2020 年吊销注销调味品企业 11332 家。与 2019 年相比，吊销注销企业下降 3.57%。

(2) 2020 年新注册调味品企业行业分布。2020 年新注册调味品企业中，批发和零售行业 74417 家，制造行业企业 8849 家。

(3) 2020 年吊销注销调味品企业行业分布。2020 年注销吊销调味品企业中，批发和零售行业 8435 家，制造行业企业 1229 家。

据中国调味品协会著名品牌企业百强数据统计（100 家）显示，2019 年百强企业生产总量为 1428.9 万吨，销售收入为 1051.1 亿元，2017 年-2019 年百强企业生产产量与销售收入平稳逐年增长，百强企业销售收入总量首次过千亿。2017-2019 年百强企业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9.4%、7.5%和 10.1%；2017-2019 年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10.8%和 10.7%。百强企业总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6577 元/吨、7098 元/吨、7356 元/吨，可见调味品产品总体价值逐年提升。结构上细分长尾品类整体占比有较明显的提升，从 2017 年的 20%提升至 2019 年的 28%，代表了调味品品类进一步细分化的趋势。

调味品传统大品类分析：食醋：入围企业稳健增长，头部集中度较低。百强入围企业数 37 家，收入合计 65 亿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58%；产量合计 171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55%。调味料酒：入围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产量及收入复合增速高。百强入围企业数 18 家，收入合计 17 亿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87%；产量合计 33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85%。酱油：入围企业集中度高，产量、收入持续增长。百强入围企业数 33 家，收入合计 280 亿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80%；产量合计 520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80%。复合调味料：入围企业收入、产量均呈现高速增长，行业集中度低。百强入围企业数 33 家，收入合计 113 亿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52%；产量合计 71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54%。酱类：入围企业收入复合增速超过 10%，行业集中度较低。百强入围企业数 34 家，收入合计 83 亿

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66%；产量合计 91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67%。火锅调味料：品类高增长，收入、产量复合增速超过 10%。百强入围企业数 14 家，收入合计 31 亿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85%；产量合计 16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88%。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醋	1,342,476,836.24	732,893,073.58	45.41%	8.92	11.25	-2.45
料酒	315,051,614.62	206,549,760.75	34.44%	28.57	32.45	-5.28
小计	1,657,528,450.86	939,442,834.33	43.32%	12.18	15.31	-3.4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分销模式	1,700,436,204.37	1,026,521,890.04	39.63	14.02	26.56	-13.12
直销模式	238,899,288.42	124,038,596.85	48.08	4.49	13.98	-8.25
小计	1,939,335,492.79	1,150,560,486.89	40.67	12.76	25.08	-12.5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大区	995,917,294.45	562,802,925.95	43.49	8.46	23.18	-13.44
华南大区	325,279,395.08	200,926,032.77	38.23	25.78	38.70	-13.08
华中大区	329,881,786.38	208,238,502.33	36.87	19.09	29.59	-12.17
西部大区	171,577,157.65	106,068,359.77	38.18	7.79	11.54	-5.16
华北大区	116,679,859.23	72,524,666.07	37.84	9.11	16.31	-9.23
合计	1,939,335,492.79	1,150,560,486.89	40.67	12.76	25.08	-12.56

调味品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44.78%，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 个百分点。醋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49.52%，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 百分点；料酒毛利率（去除运输费用同口径）38.55%，与上年同期增长 2.19 百分点。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137,461,849.56	7.09	59.05	99,605,142.26	5.79	64.59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439,687.26	752,704,049.31	264,264,362.05	24,177,586.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762,09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0,000.00	16,200,000.00		
合计	518,328,687.26	782,593,049.31	264,264,362.05	24,939,677.5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82.52	制造业	酒类生产、销售	3000	21,924.05	11,246.34	2,289.81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67.9	制造业	鸡精食用植物油调味料等生产销售	1928	5,977.90	4,782.56	759.91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79	制造业	调味品生产、销售	2500	5,202.03	3,715.36	371.01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调味品生产、销售	2000	6,189.34	5,440.11	63.5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65	制造业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2000	3,722.94	2,411.65	55.4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消费升级推动行业转型升级。2020 年中国 GDP 首超 1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过去 5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正快速提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在收入提升的支撑因素下，居民的消费信心正在不断提升，对应的，我国消费市场也正在往健康化、品质化方向发展。在调味品行业，通过电商搜索词的发展趋势看出，调味品也有较明显的消费升级的趋势。

消费人口结构变化存在产品改良机会。消费和经济的底层是人口，我国正发生着较大的人口结构性变化。一方面，预计到 2030 年中国人口将达到顶峰，约 14.6 亿人，之后人口数量将步入下行轨道。意味着 2020-2030 年将是中国人口红利的最后十年。另一方面，新消费的主力驱动往往是新人群，第一批 90 后已经迈入 30 岁，并已成为新一代的消费主力。同时，中国正在加速老龄化，对应的新银发人群的比例正在快速提升。这背后存在大量的调味品产品端适应性改良的机会。

下沉市场是快速增长的蓝海。过去 10 年间，主要的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中国的基础经济构成其实是由县、镇、乡一级的细分市场构建起来的，中国四线及以下城市的人口占到全中国人口的 7 成以上，低线级城市家庭调味品的消费确实是在快速增长的。基于上线城市往下线城市传导的逻辑，可以预见，下沉市场具备极强的消费品的市场机会。

食醋是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或食用醋酸调制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食醋也可以分为酿造食醋和配置食醋。其中，酿造食醋又分为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

1、食醋产业升级空间巨大

(1) 食醋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现阶段的食醋企业，正在进行产业的整合和转型升级。众多公司正与全国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企业自身技术的创新升级。

随着国家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现有食醋企业对智能制造更加重视。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更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食醋企业未来会将更加注重数据的价值，不断进行自我创新，自我变革和自我进化。如我公司的智能制造项目入围了全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该项目通过产业链、供应链和智能装备间的互联互通和态势感知，提升食品安全全程保障和精益化生产能力。

（2）新的企业纷纷进入食醋产业，带动整个行业创新

食醋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使得众多企业跨品类甚至跨行业进入到食醋行业。他们结合自身优势，顺应消费渠道、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的变化趋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产品和营销理念，为行业的创新注入了新鲜血液。

2、食醋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经营理念

食醋除了调味功能外，本身也是一种保健食品，有一定的保健功能。历代文献古籍里面都对食醋的保健功能作用进行记载。保健醋就是未来食醋多元化的一个重要方向。食醋多元化发展还可以向饮料和休闲食品拓展。

3、食醋产品向高端、高品质方向发展

食醋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不断升级，向高端发展。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很多的高端醋产品。除了产品本身更加强调健康外，在包装上也做了重大改变。提升了食醋的档次和价格，被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和礼品市场。

目前国内食醋类为主的复合调味料仅占复合调味料产品总数的 5%左右，但随着餐饮市场的变化，食醋行业应该更加重视开发复合调味料，在口味、使用方式和营养功能等方面适应消费变化的新趋势。

4、食醋品牌宣传渠道和手段更趋多样

品牌宣传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视广播报纸杂志，传播的渠道更加立体化、多元化，网络大 V、网红以及短视频等渠道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

在传播内容上，未来会更加注重文化的传播和精神文明的宣传，通过文化的导入传播企业的品牌，建立消费者的认知。

5、线上线下融合促进全渠道发展

未来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在不断融合，界限越来越模糊。新零售模式会成为未来增长最快的渠道模式。新零售不但有线上渠道的流量入口，又有线下渠道的快速配送。同时利用积累的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对客户的购买价值进行分析，并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同时，场景消费、体验式消费也会成为趋势。

食醋行业从竞争格局来看食醋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食醋行业目前仍然高度分散，小作坊大量存在，根据 2019 年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食醋企业仅有 4 家，食醋企业稳健增长，头部集中度较低。百强入围企业数 37 家，收入合计 65 亿元，前五大收入占比 58%；产量合计 171 万吨，前五大产量占比 55%，国内集中度提升空间较大。

扩张中的老牌醋企，具有品牌沉淀和粘性客户群，先发优势较强，但随着有着健全销售网络的其他企业加入，潜在品牌竞争或加大，龙头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确立，当消费者逐渐选择更健康、口味更丰富的高端产品时，也倾向选择知名度高、有品质保障的大厂商的产品，消费升级从一定程度上会倒逼小企业退出行业，淘汰部分低端和小作坊产能。基于此，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变革、加速创新，拓宽赛道、提升能力，确保“十四五”期间做强做大。紧紧围绕“做深醋业、做高酒业、做宽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展，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执行产业强市“一号战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争做全球醋业领跑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受疫情影响调味品行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原料供货商、包材、设备提供商成本上升影响了生产成本；同时，调味品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大背景下，大消费产业已成为国内外各类资本角逐的黄金赛道。企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

为此，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将全方位调动员工积极性，全力加速跑起来。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将重点拓展多渠道、多维度、多层次等网络布局，紧紧围绕醋、酒、酱“三剑客”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深耕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实际，重点在“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文化力和组织力”五力并举，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品牌力。作为中国食醋龙头企业，镇江香醋领军企业，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实施“瘦身强体”工作方案，心无旁骛地聚焦调味品主业，坚决把战略资源聚焦配置在战略方向、战略领域，成为调味品领域标杆企业。

二是产品力。着力打造醋、酒、酱“三剑客”。加快推进 10 万吨香醋、10 万吨料酒、10 万吨酱油酱料和 10 万吨尾料循环利用“四个项目”的建设。深耕酿造调味品产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是渠道力。积极推动传统渠道变革的同时，不断探索构建新模式、新品类、新平台。市场化方式导入外部资源，加速新零售力量的成长和崛起。全力加速拓展县、市级经销商的覆盖率。

四是文化力。文化是企业的终极资本。建立与打造“恒顺出品，必属精品”的消费者口碑文化。优化改造醋文化博物馆建设，谋划打造“恒顺小镇”，让更多的消费者走进恒顺、认识恒顺、喜欢恒顺，进一步弘扬好“恒顺众生”核心价值观。

五是组织力。积极推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是强化党委会，做实董事会、优化经理层、完善监事会。党建引领，强化组织建设，大力增强团队建设，形成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新的一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实施 SAP 企业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全产业链和供应链运营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企业发展插上“智慧的翅膀”。同时，立足企业长远发展，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创新推动营销变革，坚持激励与约束机制并重，激发企业内部活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2021 年公司力争实现：主营调味品业务销售超 13% 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 13% 增长以上的年度经营总目标。（该经营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经营目标	同比增长
主营调味品业务营业收入	21.91 亿元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 亿元	13%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调味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食品安全。国家已经颁布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调味品行业渠道快速整合，格局调整，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诸多挑战。产品、技术、资本、人力等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各种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醋的主要原料是糯米，占到公司生产成本的 30% 以上，若受宏观调控影响，有所波动，其势必影响毛利率，是公司面临盈利水平的重要风险。

2.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的恒顺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超强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是镇江香醋的代表，虽然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但是近年来还是有部分小公司试图对恒顺的商标、商号进行仿制。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3. 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次的国家级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以上潜在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已认真研究落实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分红标准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案依法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决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于 201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559,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196,795.80 元，转增 219,396,63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02,956,032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份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57	0	157,464,097.02	314,772,058.71	50.02
2019 年	0	2.07	2.8	162,196,795.80	324,555,122.07	49.98
2018 年	0	1.20	0	94,027,128.00	307,101,524.73	30.62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仅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67,110,538.31	867,615.53	-66,242,922.78
合同负债	-	59,732,110.37	59,732,110.37
其他流动负债	72,318,450.06	78,829,262.47	6,510,812.41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42,143,880.45	-	-42,143,880.45
合同负债	-	37,295,469.42	37,295,469.42
其他流动负债	69,291,220.73	74,139,631.76	4,848,411.03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5,457.75	转账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1,973.74	转账
合计				/	7,431.49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5,173.35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3,065.21	转账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委托销售商品	委托销售商品	市价	838.37	转账
合计				/	9,076.93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发生金额约为 13,0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份实际发生额为 7,544.72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发生额约为 18,0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份实际发生额为 9,112.79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置业”）进行运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之签订《委托经营管理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合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5年。委托经营管理报酬、投资收益及担保：为保证对于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及现金安全，恒顺置业对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提供担保；公司授权管理层与恒顺置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每年进行项目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经营收益的确定及

激励报酬标准。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5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11			是	控股股东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9.72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84,000	25,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000	49,00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有委	减值准备计提
-----	--------	--------	----------	----------	------	------	--------	-------	--------	---------	--------	--------	--------	--------

									有)			程 序	托 理 财 计 划	金 额 (如 有)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1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自 有 资金			3.95%		193.71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9,000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自 有 资金			4.05%		365.51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南洋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4,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自 有 资金			4.15%		165.55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1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自 有 资金			3.90%		390.00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15,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自 有 资金			4.00%		598.36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11,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自 有 资金			4%		219.39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5,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自 有 资金			4.05%				是	否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1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自 有 资金			4.05%				是	否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17,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自 有 资金			3.15%		51.35	收回全 部本金 和收益	是	否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17,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自 有 资金			3.50% 至 3.80%				是	否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5,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自 有 资金			3.45%				是	否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4,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自 有 资金			1.50% 至 7.50%				是	否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4,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自 有 资金			3.5%				是	否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13,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自 有 资金			3.7%				是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自有资金			3.70% 至 4.00%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自有资金			1.55% 至 3.30%				是	否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以来热心支持并参与公益事业，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助教、扶贫等活动，扶持弱势群体。在精准扶贫的工作推进中，公司深入发掘自身优势，加快贫困人口就业转移，努力实现“发展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理念，同时，加大对内部困难员工的帮扶力度，减轻困难员工的经济负担。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2020 年，公司捐赠镇江市慈善总会人民币 60 万元，“慈善一日捐”2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70.02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市政府、市国资委、恒顺集团及各子公司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方面全力配合当地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另一方面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优

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使潜在的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做好企业内部及当地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继续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食品企业，在用心筑造食品安全防线的同时，在环保、公益事业、职工保护等方面承担社会责任。

1、积极响应号召支持外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建设

公司及控股股东恒顺集团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支持外省老少边穷地区，运用先进的恒顺管理经验，带动当地工业和农业发展。先后在新疆农四师、三峡库区云阳、大别山老区六安投资建厂，投资援疆建设了新疆霍尔果斯万吨食醋项目，在重庆、山西地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投资，投资援建了三峡库区云阳调味品项目，支持当地的区域经济发展，树立了良好的恒顺企业形象。

2、支持教育和文化旅游发展

公司热心资助本地教育事业，大力支持镇江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发展，先后捐建了恒美“三之三”幼儿园、恒顺实验小学、江科大附中等三所学校，并每年设立专项教育基金，总投入金额 1.1 亿元。

公司投资 3000 多万元陆续建成全球最大的中国镇江醋文化博物馆。博物馆以其独特的文化视角和功能，获得国家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称号、长三角世博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和镇江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恒顺的慈善工作坚持发扬互助、共济和爱心的精神，以切实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性的社会救助，达到共享发展、精准扶贫的目的。

（一）强化员工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员工良好慈善公益价值观。一是开展“恒顺魂·兴家业·享家福”文化活动，突出传承、温馨、和谐、凝聚力要素，努力形成员工 8 小时以内当先锋，立足岗位、甘于奉献，注重个人品德，遵守职业道德；8 小时以外当模范，尊重社会公德、崇尚家庭美德，弘扬主旋律、集聚正能量的文化效应。二是积极凝聚社会各方慈善力量，主动弘扬慈善文化，促进企业慈善事业得到更好更快发展；各基层党组织、成员企业的慈善工作也要求做到深入基层和一线，定期通过视频、橱窗等形式向员工宣传《慈善法》和做好慈善工作的重要意义。三是积极动员公司上下全体员工广施善举，积极参与，慷慨解囊，自觉担当社会责任，共同为恒顺慈善事业发展添砖加瓦。2020 年，公司向江苏对口支援黄石市新冠肺炎防治前方指挥部捐款 200

万元，同时捐赠 10000 瓶喷雾白醋用于消杀抑菌，为抗击疫情贡献恒顺力量，用社会担当诠释品牌形象。

（二）拓宽慈善工作渠道，开展多元化慈善活动。一是积极依托“恒顺众生爱心团”等青年团队，深入开展关爱困难党员、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样集中采集、为市孤寡老人提供“营养早餐”等各项慈善活动。二是定期走访驻镇部队、社区、地方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等慰问活动等，热心教育产业扶持，在捐建恒美小学江科大附中的基础上，每年还向恒美小学提供 10 万元教育基金，用于学校全体师生的教学与实践。三是打造一年一度“恒顺酱醋文化节”，并连续坚持三十多年，还根据企业特色推出“百善酱醋”等系列产品，获得社会认可，目前这一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广泛认同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践行慈善的社会氛围。

（三）推动慈善合作共建，助力精准扶贫工作。一是服务“一带一路”大局，新疆、齐齐哈尔等子公司 2017 年已顺利投产，生产逐步稳定，形势逐步好转；发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作用，积极响应镇江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在荣炳试点与种植大户、种植基地的合作，开发绿色有机糯米原材料，使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有机融合，在提升原料品质的基础上带领更多农民致富。二是公司党委从 2016 年起就主动走访调研丹阳市司徒镇杏虎村，成立“扶贫帮困达新标”工作机构，与其结对帮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2018 年公司党委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帮助杏虎村集体入股丹阳惠民合伙公司，使其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三是公司各基层支部均定期组织对帮扶对象走访慰问，切实将恒顺的关心关怀送到帮扶对象家中和心中，不完全统计各支部帮扶资金和物资已超 15 万元；公司相关部门还通过参加水果节等形式，直接购买杏虎村生产的水果等，有效解决农户水果滞销问题，增加了贫困户收入。近年来公司帮扶工作注重实效，不走形式，真正帮助更多的贫困家庭走出困境。

2017 至 2018 年间，恒顺已通过镇江市慈善总会、丹徒区慈善总会、丹徒区财政局、丹阳市慈善总会等总计捐款累计超 200 万元人民币，帮扶救助 280 余人，发放帮扶救助慰问金 47 万余元，赠送“百善酱醋”上千桶，真正将“恒顺众生”核心价值理念落地生根。

4、建章立制、完善保障，凝聚“三色”家文化彰显国企担当

近年来，恒顺慈善事业关注的领域，已从传统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逐步发展到产业链建设、教科文卫体和环境保护方面，为确保各项慈善公益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党委坚持厚植党建“三色”家文化，以优化“立家规、享家福”内涵路径，聚力实现众生文化“恒顺黄”，打造出具有恒顺特色的担当文化、感恩文化、创新文化、执行力文化。同时，建立健全科学长期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固化慈善制度建设，健全慈善服务保障机制，从组织、阵地、队伍、经费、

考评上保障慈善公益工作的落实、落细，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促进恒顺慈善和志愿服务的开展。对内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家属进家门、助家兴，完善职工保险体系和帮扶救助体系，每年为职工办十件实事，实现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共创美好愿景新格局；对外始终情牵社会、心系公益，加强传播“恒顺众生”正能量，充分彰显恒顺百年品牌的潜在价值和国企的社会担当，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让声誉、品质、文化等恒顺价值和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真正实现了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5、关爱员工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是企业价值链的起点。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助力员工创新和成长，激发员工活力，发挥员工价值。一是帮助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畅通员工发展通道，不断扩大和推进核心技能人才库建设，建立完善后备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使用机制；二是坚持为员工办实事，以爱心援助、大病帮扶、餐饮监督、带薪年假等方式提高了员工幸福感。

6、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抓好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恒顺的发展倾注了社会各届的关心厚爱，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恒顺只有实现与社会、环境和谐统一，才能做到永续发展，实现基业长青，从而取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弘扬“恒顺众生”的企业文化，努力恒顺投资者、恒顺消费者、恒顺企业员工、恒顺供应商、恒顺经销商、恒顺社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诚信对待消费者、合作方，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2）特征污染物的名称：COD、氨氮、总磷、悬浮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020 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公司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自建 1 个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排放方式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允许排放总量 (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45	20.37	209.69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35	1.37	0.71	11.86	无	
		总磷		≤8	3.37	1.53	1.9	无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137	6.4	26.2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35	4.76	0.22	0.5	无	
		悬浮物		——	53.5	2.5	13.1	无	

2) 废气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台沼气锅炉，沼气经脱硫塔进锅炉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采取集中供热，使用金山桥热电厂热蒸汽。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允许排放总量 (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直排	≤50	2	0.1464	2.224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50	87	6.160	8.115	无	
		颗粒物		≤20	2.6	0.1906	2.665	无	
	沼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直排	≤50	2	0.0175	1.11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50	104	0.575	3.28	无	
		颗粒物		≤20	2.8	0.0244	0.39	无	

3) 危险废弃物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试剂废液、试剂包装瓶、废柴油机油、废包装桶，网上申报后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2020年度产生量(t)	2019年度结存量(t)	排放量(t)	贮存量(t)	允许排放总量(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	HW49, 900-047-49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78	0.6032	2.419	1.042	7.2	无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HW49, 900-041-49		0.3362	0.0435	0.261	0.1187	0.35	无	
		HW08, 900-249-08		0.576	0.041	0.6	0.017	1	无	
		HW49, 900-041-49	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48 只 (2.736 t)	0	500 只 (2.52 t)	48 只 (0.216 t)	1000 只 (4.5t)	无	

4) 固废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主要为醋糟、污泥和生活垃圾，醋糟和污泥交由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酱油和食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酱渣、醋渣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酱渣、醋渣作为饲料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达 2000m³，采取厌氧-好氧-化学混凝处理工艺，日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总排口加装 COD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与国家监控考核平台、江苏省太湖流域监控平台、江苏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许可证）、镇江市污染源监控平台均已联网，数据自动上传。在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总排口、生化池治理设施三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江苏省污染物视频监控系统。根据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镇徒环发[2019]59 号文件《关于开展丹徒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公司开展 15 蒸吨/小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已完成并通过监测验收。炒色油烟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建设完成，经监测臭气浓度、VOCs 均达标。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自 2017 年纳入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以来，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6 月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2019 年元月份加装了氨氮在线分析仪，完成与徐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出废水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辣椒酱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网上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香醋醇酿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调试中。《炒色油烟废气收集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111200000239。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未有项目实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江苏恒顺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环境风险识别、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等，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备案号：321112-2018-013-M。

根据国家环保部《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0303-2019-002-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标准。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COD、氨氮、PH 在线检测数据和流量数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即时联网。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为掌握本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确保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公司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完成与徐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公司委托了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了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 2019 年度四季度、2020 年度四个季度及 2020 年度执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荣获“镇江市环保示范性企业”称号，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升级为绿色等级。

2020 年上半年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转良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相关处置要求，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2015 年通过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委托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每年组织实施体系现场审核，确保节能环保职责的落实和有效实施。公司严格按“有依据、有检查、有考核、有结果”四有要求，开展节能环保工作，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满足监管要求，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园路 1-2 号，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3,559,400	100			219,396,632		219,396,632	1,002,956,0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83,559,400	100			219,396,632		219,396,632	1,002,956,032	100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	783,559,400	100			219,396,632		219,396,632	1,002,956,03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559,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196,795.80 元，转增 219,396,63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02,956,032 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息）日：2020 年 6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0 年 6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 年 6 月 4 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4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97,915,539	447,613,893	44.63	0	质押	85,760,000	国 有 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53,250	26,005,550	2.59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91,458	21,430,021	2.14	0	未知		未知
乔晓辉	9,906,194	18,208,088	1.82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2,239,518	12,239,518	1.22	0	未知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1,000,000	11,000,000	1.10	0	未知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 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7,382,872	7,382,872	0.74	0	未知		未知
张洋波	7,166,838	7,166,838	0.7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96,014	7,086,911	0.7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6,624,635	6,624,635	0.6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47,613,893	人民币普通股	447,613,8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5,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5,5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30,021	人民币普通股	21,430,021				
乔晓辉	18,208,088	人民币普通股	18,208,0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2,239,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239,5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2,872	人民币普通股	7,382,872
张洋波	7,166,838	人民币普通股	7,166,8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6,911	人民币普通股	7,086,9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6,624,635	人民币普通股	6,624,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杭祝鸿
成立日期	1988-08-27
主要经营业务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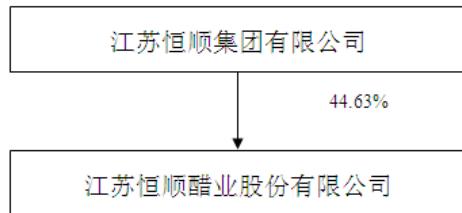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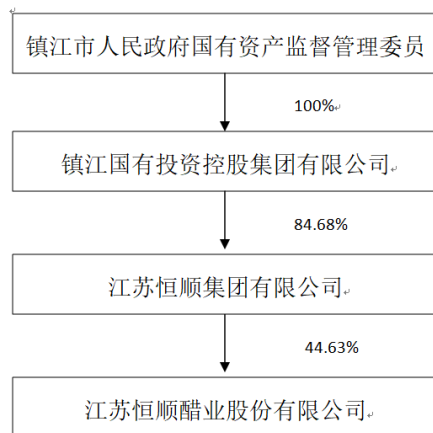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杭祝鸿	董事长	男	55	2020-1-10		0	0	0	不适用	0	是
聂旭东	副董事长	男	48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国权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63.90	否
杨晓康	董事	男	61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杨永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31.34	否
高云海	董事	男	54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37.22	否
卫祥云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0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8	否
史丽萍	独立董事	女	61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8	否
陈月娥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忠明	监事	男	61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0	是
周良洪	监事	男	56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28.00	否
王召祥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8-5		0	0	0	不适用	52.26	否
魏陈云	董秘	男	42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31.41	否
刘欣	财务总监	女	49	2017-12-8		0	0	0	不适用	31.85	否
合计	/	/	/	/	/				/	291.98	/

注：董事、总经理李国权和副总经理王召祥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以前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在本报告期内兑现的部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杭祝鸿	男, 1965 年生, 研究生学历, 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扬中县委办秘书、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 扬中市委研究室副主任, 镇江市市委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市委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市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镇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政府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镇江市委副秘书长，农工办主任，镇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党组书记。
聂旭东	男，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原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国权	男，1976 年生，硕士学位、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历任镇江市调味品研究所副所长，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工艺设备部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
杨晓康	男，1959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镇江恒顺酱醋厂厂长助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永忠	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林业部镇江林机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镇江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市团校常务副校长，镇江市外贸集团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云海	男，1966 年生，大专。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镇江市豆制品厂厂长，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援建新疆兵团四师，任兵团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卫祥云	男，1957 年生，经济学家。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和理事会总干事。
任永平	男，1963 年生，注册会计师，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教学名师，隆盛科技、日久光电和光大证券的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副院长、党委书记，腾达建设和科华控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
史丽萍	女，1960 年生，教授博导，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管理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危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专家组成员，哈尔滨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察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副教授、教授博导。
陈月娥	女，1970 年生，本科。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9 年 3 月入伍，南京军区福州军医学校毕业，曾任职于南昌陆军指挥学院、南京军区联勤部及镇江 359 医院等部队，先后担任过排长、勤务连长、党办秘书和正营职政治协理员等职务。2002 年 12 月转业至镇江市纪委工作，历任镇江市行政效能监察中心副主任、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李忠明	男，1959 年生，大专。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蒋乔供销社（挂职）、金山旅游商场副总经理，恒丰集团党总支副书记，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周良洪	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81 年进入镇江恒顺酱醋厂学习酿造工艺。1984 年被选送到重庆市酿造职业大学学习。历任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制醋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王召祥	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采供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陈云	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证券事务部部长。历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科员，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管部部长。
刘欣	女，1971 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光明乳业郑州公司财务经理，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杭祝鸿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聂旭东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6 月 3 日	
李国权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16 日	
王召祥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当地的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镇江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实际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91.9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召祥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20
销售人员	802
技术人员	240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248
合计	2,6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41
本科	304
大专	950
大专以下	1,356
合计	2,65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薪酬管理原则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宽带薪酬模式的晋升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体系，充分体现岗位价值和绩效导向（收入向一线员工、销售、研发、高技能人才和有特殊贡献人员倾斜）。

2. 工资、奖金

员工工资、福利、补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因素确定。实车间计件工资、生产保障人员工资与生产挂钩、科室人员岗位绩效奖金与销售、综合效益挂钩以及销售人员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等岗效工资、契约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3. 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五险一金的个人应负担部分、其他代扣（工会费），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 薪酬支付

公司财务部是发放工资收入的部门，财务人员根据主管领导审批的工资表发放。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发放日为每月12日，若适逢节假日，则提前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直接汇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该员工工资帐户上，通过银行代发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培养懂经营、会管理、具备现代科学知识结构和业务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在坚持针对性、系统性、多样性、实用性、前瞻性五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专业经验、行为驱动力、价值观等方面的培

训，对体系审核要求、新员工能力素质、储备管理人才、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五大方面组织开展了内训、外训以及外部考察学习相结合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 公司分批举办各类管理人员专场培训班，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总结，提高各类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专项培训，初步打造出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内训师队伍。

3. 公司商学院“精益生产”专项培训稳步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水平。

4. 公司制定“管培生”培养计划。通过对专项招聘人才的系统化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后备新鲜血液。

5.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文明礼仪，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职业素养。

6. 开发多样化学习方式，充分利用碎片时间，结合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定在线学习计划，全面提高各层次员工素质，从而助力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读书活动由恒顺集团工会、企业管理部、恒顺商学院作为组织、管理、考核部门。

7. 根据市场需求，强化生产、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设，并对新产品技术研发加强专业性培训。同时，由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部门工作安排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

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总人数1/2 的标准。报告期内，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积极通过微信、邮箱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提问，以即时解答，信件复函、邮件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公司还在公司网站中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4,300,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5.216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1,371,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4.8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29,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3738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聂旭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镇江九华锦江国际酒店召开，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6,075,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6.719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7,809,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5.6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66,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55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杭祝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杭祝鸿	否	6	6	0	0	0	否	2
聂旭东	否	6	6	0	0	0	否	2
李国权	否	6	6	0	0	0	否	1
杨晓康	否	6	6	0	0	0	否	2
杨永忠	否	6	6	0	0	0	否	2
高云海	否	6	6	0	0	0	否	2
卫祥云	是	6	0	6	0	0	否	0
任永平	是	6	1	5	0	0	否	2
史丽萍	是	6	0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保证独立性、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技骨干和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考核与激励，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与考核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了更多的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设立奖励基金并制订《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当年度净利润增加额（即当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前净利润减去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按 30%的比例提取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对在科研、生产、营销、企业运作等方面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手册》为基础，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公司资产重组后的管理现状与需求，对重点业务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1）00378 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顺醋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恒顺醋业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2020 年度，恒顺醋业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97,547.53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所述，恒顺醋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恒顺醋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恒顺醋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恒顺醋业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恒顺醋业销售收入的影响，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恒顺醋业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

行的有效性；

(3)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恒顺醋业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4) 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A、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B、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恒顺醋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顺醋业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顺醋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顺醋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顺醋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

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顺醋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顺醋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顺醋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怡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6,534,676.57	263,030,44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52,704,049.31	488,439,6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0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93,728,123.25	89,750,513.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8,917,135.72	11,948,94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1,067,640.13	10,784,30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0,42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89,270,679.26	311,497,31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768,990.14	9,692,959.99
流动资产合计		1,359,991,294.38	1,185,244,16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9	132,820,821.90	132,975,49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32,516,552.11	137,109,25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16,200,000.00	16,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411,778,300.00	393,656,400.00
固定资产	七、14	948,530,729.68	906,822,430.71
在建工程	七、15	43,508,654.76	44,715,07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92,448,941.43	83,504,914.1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108,456.78	1,493,8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19,730,139.22	21,075,98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58,906,047.31	45,321,59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237,643.19	1,796,564,006.29
资产总计		3,231,228,937.57	2,981,808,1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54,079,297.87	28,014,366.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2	224,548,544.87	191,161,676.51
预收款项	七、23	560,281.53	67,110,538.31

合同负债	七、24	36,727,38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18,794,072.28	20,526,657.10
应交税费	七、26	36,110,140.64	51,166,193.79
其他应付款	七、27	113,590,418.29	111,812,375.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3,693.53	1,218,693.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5,300,284.92	17,499,895.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59,528,692.56	72,318,450.06
流动负债合计		549,239,119.14	559,610,15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30	116,072,932.85	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31	6,854,313.20	3,692,30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2	21,226,802.18	20,464,13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48,667,253.78	47,286,11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21,302.01	73,942,548.71
负债合计		742,060,421.15	633,552,7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1,002,956,032.00	783,55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51,223,222.75	279,699,27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5	191,086,524.96	163,251,27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1,150,047,713.13	1,025,307,6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5,313,492.84	2,251,817,646.91
少数股东权益		93,855,023.58	96,437,82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9,168,516.42	2,348,255,46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31,228,937.57	2,981,808,171.43
-------------------	--	------------------	------------------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95,746.76	174,144,39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504,049.31	483,439,6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5,418,504.49	76,411,92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36,501.51	20,625,340.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569,774.39	27,451,881.50
其中：应收利息		4,087,552.09	3,625,723.86
应收股利		3,500,000.00	5,180,421.41
存货		118,567,172.38	132,027,04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3,539.88	237,299,939.43
流动资产合计		1,184,175,288.72	1,151,400,21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2,820,821.90	132,975,49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76,124,950.35	464,448,89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5,695,087.66	590,998,175.19
在建工程		24,934,682.18	22,713,74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206,082.73	36,095,99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754.43	8,727,81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547,515.47	122,162,68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417,894.72	1,408,011,800.26

资产总计		2,807,593,183.44	2,559,412,01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922,653.74	192,842,263.19
预收款项			42,143,880.45
合同负债		31,557,303.62	
应付职工薪酬		12,725,992.95	12,225,646.94
应交税费		22,872,891.12	36,577,966.84
其他应付款		82,032,414.61	74,910,22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440.00	7,509,895.83
其他流动负债		53,493,496.22	69,291,220.73
流动负债合计		460,386,192.26	435,501,09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83,3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12,889.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40,071.10	16,195,9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36,293.63	16,195,902.62
负债合计		583,722,485.89	451,697,00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2,956,032.00	783,55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108,21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583,300.08	162,748,052.25
未分配利润		1,030,331,365.47	952,299,34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3,870,697.55	2,107,715,01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7,593,183.44	2,559,412,016.76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4,309,859.11	1,832,193,611.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2,014,309,859.11	1,832,193,61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7,291,323.83	1,517,942,640.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1,193,286,506.21	1,001,838,22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8	24,693,536.99	25,363,672.51
销售费用	七、39	267,682,412.87	316,576,695.66
管理费用	七、40	117,982,631.61	115,849,016.37
研发费用	七、41	57,769,206.91	52,943,612.30
财务费用	七、42	5,877,029.24	5,371,421.61
其中：利息费用		7,203,557.93	6,215,714.15
利息收入		1,971,327.63	1,241,090.24
加：其他收益	七、43	10,863,952.87	8,080,76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1,422,099.74	6,267,39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16,703.85	-2,807,53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23,279,224.77	21,356,39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374,520.90	340,01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2,440,27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864,038.81	43,107,76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534,571.67	393,403,315.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11,183,677.88	6,399,018.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7,088,257.77	2,861,60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629,991.78	396,940,729.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68,551,538.31	66,673,41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78,453.47	330,267,318.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320,078,453.47	330,267,318.01

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772,058.71	324,555,122.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6,394.76	5,712,19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078,453.47	330,267,318.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772,058.71	324,555,122.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394.76	5,712,195.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138	0.32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138	0.32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53,799,618.62	1,641,079,628.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84,722,623.50	990,189,134.41
税金及附加		14,988,271.22	16,380,831.44
销售费用		240,461,591.06	264,643,294.55
管理费用		72,769,937.74	67,700,489.67
研发费用		58,256,466.24	51,361,269.42
财务费用		2,158,871.01	1,464,685.36
其中：利息费用		3,114,836.80	2,094,087.50

利息收入		1,332,560.70	776,801.96
加：其他收益		6,031,888.33	3,562,27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354,983.40	31,172,87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16,703.85	-2,807,53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77,586.01	21,294,28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913.85	-3,332,405.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541.25	43,250,238.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572,860.49	345,287,190.19
加：营业外收入		5,571,261.07	1,935,876.97
减：营业外支出		5,954,796.24	1,319,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89,325.32	345,903,567.16
减：所得税费用		47,836,847.07	49,803,53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52,478.25	296,100,02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52,478.25	296,100,02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352,478.25	296,100,02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028,984.12	2,092,525,62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703.67	1,204,98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1）	38,387,545.09	44,975,40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903,232.88	2,138,706,01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483,914.27	957,361,40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94,836.42	269,370,17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61,713.47	183,365,0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2）	366,840,188.52	299,487,9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780,652.68	1,709,584,5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22,580.20	429,121,44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300,000.00	575,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97,891.97	26,059,83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480.72	64,932,73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058.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3）		2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66,431.39	693,562,57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78,197.93	138,898,50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24,000.00	664,744,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4）		13,851,52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02,197.93	817,494,9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5,766.54	-123,932,35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1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5)	22,305,100.00	19,841,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20,100.00	177,841,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90,000.00	281,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991,500.61	101,933,19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65,709.00	2,052,99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6)	30,012,810.00	1,954,16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94,310.61	385,617,3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4,210.61	-207,776,28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8,039.19	97,412,79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3)	262,878,651.71	165,465,8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3)	196,390,612.52	262,878,651.71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908,720.61	1,860,012,59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879.71	16,719,6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411,600.32	1,876,732,23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557,389.06	1,005,082,998.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43,669.22	182,301,56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11,274.84	140,662,15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8,389.19	240,170,0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430,722.31	1,568,216,7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80,878.01	308,515,50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925,301.64	577,367,02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07,436.84	51,626,13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346.45	64,379,71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38,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04,084.93	732,022,87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99,675.93	91,581,28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075,740.00	654,24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875,415.93	747,826,1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71,331.00	-15,803,30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500,000.00	2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38,196.70	96,268,43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58,196.70	341,268,4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8,196.70	-196,268,43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8,649.69	96,443,75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44,396.45	77,700,63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95,746.76	174,144,396.45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559,400.00				279,699,270.13				163,251,277.13		1,025,307,699.65		2,251,817,646.91	96,437,822.44	2,348,255,46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3,559,400.00				279,699,270.13				163,251,277.13		1,025,307,699.65		2,251,817,646.91	96,437,822.44	2,348,255,46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396,632.00				-228,476,047.38				27,835,247.83		124,740,013.48		143,495,845.93	-2,582,798.86	140,913,0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772,058.71		314,772,058.71	5,306,394.76	320,078,45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79,415.38								-9,079,415.38	-3,823,484.62	-12,902,9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	8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079,415.38								-9,079,415.38	-4,673,484.62	-13,752,900.00
（三）利润分配									27,835,247.83		-190,032,045.23		-162,196,797.40	-4,065,709.00	-166,262,506.4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35,247.83		-27,835,247.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196,797.40		-162,196,797.40	-4,065,709.00	-166,262,506.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396,632.00							-219,396,63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396,632.00							-219,396,63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51,223,222.75				191,086,524.96		1,150,047,713.13		2,395,313,492.84		93,855,023.58		2,489,168,516.42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559,400.00				303,944,170.13				133,019,852.77		814,274,143.77		2,034,797,566.67	90,224,308.78	2,125,021,8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1,421.62		5,592,794.57		6,214,216.19		6,214,216.1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0					4,522,769.98		24,522,769.98		24,522,769.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3,559,400.00				323,944,170.13				133,641,274.39	824,389,708.32		2,065,534,552.84	90,224,308.78	2,155,758,86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44,900.00				29,610,002.74	200,917,991.33		186,283,094.07	6,213,513.66	192,496,6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555,122.07		324,555,122.07	5,712,195.94	330,267,31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44,900.00							-44,244,900.00	2,510,177.86	-41,734,722.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244,900.00							-44,244,900.00	2,510,177.86	-41,734,722.14
（三）利润分配									29,610,002.74	-123,637,130.74		-94,027,128.00	-2,008,860.14	-96,035,988.14
1.提取盈余公积									29,610,002.74	-29,610,002.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27,128.00		-94,027,128.00	-2,008,860.14	-96,035,988.1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559,400.00				279,699,270.13				163,251,277.13		1,025,307,699.65		2,251,817,646.91	96,437,822.44	2,348,255,469.35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 559, 400. 00				209, 108, 218. 92				162, 748, 052. 25	952, 299, 345. 53	2, 107, 715, 016. 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3, 559, 400. 00				209, 108, 218. 92				162, 748, 052. 25	952, 299, 345. 53	2, 107, 715, 016. 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 396, 632. 00				－209, 108, 218. 92				27, 835, 247. 83	78, 032, 019. 94	116, 155, 680. 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 352, 478. 25	278, 352, 478. 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 835, 247. 83	－190, 032, 045. 23	－162, 196, 797. 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 835, 247. 83	－27, 835, 247. 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 196, 797. 40	－162, 196, 797. 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 396, 632. 00				－219, 396, 632.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 396, 632. 00				－219, 396, 632.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288,413.08				-10,288,413.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956,032.00							190,583,300.08	1,030,331,365.47	2,223,870,697.55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 559, 400. 00				226, 145, 746. 72				133, 019, 852. 77	778, 772, 678. 14	1, 921, 497, 677. 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1, 421. 62	5, 592, 794. 57	6, 214, 216. 1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3, 559, 400. 00				226, 145, 746. 72				133, 641, 274. 39	784, 365, 472. 71	1, 927, 711, 893. 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 037, 527. 80				29, 106, 777. 86	167, 933, 872. 82	180, 003, 122. 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 100, 027. 43	296, 100, 027. 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 037, 527. 80						-17, 037, 527. 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 037, 527. 80						-17, 037, 527. 80
（三）利润分配									29, 610, 002. 74	-123, 637, 130. 74	-94, 027, 128.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 610, 002. 74	-29, 610, 002. 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 027, 128. 00	-94, 027, 128.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3,224.88	-4,529,023.87	-5,032,24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559,400.00				209,108,218.92				162,748,052.25	952,299,345.53	2,107,715,016.70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2月5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根据1999年7月10日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8月17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万元。

2001年1月5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715万元,并于2001年1月15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2,715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43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人民币普通股4,706.90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136.9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30,136.9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73.8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5月18日,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8,082.14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8,355.9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21,939.6632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295.6032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608834062C,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上贸易代理;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销售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9“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等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

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等。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0	40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2 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开发产品、其他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1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

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

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7.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具体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参见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仅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67,110,538.31	867,615.53	-66,242,922.78
合同负债	-	59,732,110.37	59,732,110.37
其他流动负债	72,318,450.06	78,829,262.47	6,510,812.41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42,143,880.45	-	-42,143,880.45
合同负债	-	37,295,469.42	37,295,469.42
其他流动负债	69,291,220.73	74,139,631.76	4,848,411.03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030,441.30	263,030,44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439,687.26	488,439,6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89,750,513.66	89,750,513.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48,948.17	11,948,94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84,303.60	10,784,303.6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0,421.41	1,180,42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497,311.16	311,497,31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92,959.99	9,692,959.99	
流动资产合计	1,185,244,165.14	1,185,244,16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2,975,492.00	132,975,49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109,255.96	137,109,25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0,000.00	16,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3,656,400.00	393,656,400.00	
固定资产	906,822,430.71	906,822,430.71	
在建工程	44,715,070.85	44,715,07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504,914.16	83,504,91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3,866.68	1,493,8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5,983.52	21,075,98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1,592.41	45,321,59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564,006.29	1,796,564,006.29	
资产总计	2,981,808,171.43	2,981,808,1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14,366.09	28,014,366.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161,676.51	191,161,676.51	
预收款项	67,110,538.31	867,615.53	-66,242,922.78
合同负债		59,732,110.37	59,732,11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26,657.10	20,526,657.10	
应交税费	51,166,193.79	51,166,193.79	
其他应付款	111,812,375.68	111,812,375.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18,693.53	1,218,693.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9,895.83	17,499,895.83	
其他流动负债	72,318,450.06	78,829,262.47	6,510,812.41
流动负债合计	559,610,153.37	559,610,15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92,300.02	3,692,30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64,134.81	20,464,13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86,113.88	47,286,11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42,548.71	73,942,548.71	
负债合计	633,552,702.08	633,552,7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559,400.00	783,55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699,270.13	279,699,27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251,277.13	163,251,27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5,307,699.65	1,025,307,6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1,817,646.91	2,251,817,646.91	
少数股东权益	96,437,822.44	96,437,82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8,255,469.35	2,348,255,46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1,808,171.43	2,981,808,171.4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144,396.45	174,144,39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439,687.26	483,439,68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411,923.72	76,411,92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25,340.43	20,625,340.43	
其他应收款	27,451,881.50	27,451,881.50	
其中：应收利息	3,625,723.86	3,625,723.86	
应收股利	5,180,421.41	5,180,421.41	
存货	132,027,047.71	132,027,04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299,939.43	237,299,939.43	
流动资产合计	1,151,400,216.50	1,151,400,21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2,975,492.00	132,975,49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448,895.40	464,448,89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0,000.00	16,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998,175.19	590,998,175.19	
在建工程	22,713,743.23	22,713,74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095,993.91	36,095,99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7,814.33	8,727,81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62,686.20	122,162,68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011,800.26	1,408,011,800.26	
资产总计	2,559,412,016.76	2,559,412,01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842,263.19	192,842,263.19	
预收款项	42,143,880.45		-42,143,880.45
合同负债		37,295,469.42	37,295,469.42
应付职工薪酬	12,225,646.94	12,225,646.94	
应交税费	36,577,966.84	36,577,966.84	
其他应付款	74,910,223.46	74,910,22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9,895.83	7,509,895.83	
其他流动负债	69,291,220.73	74,139,631.76	4,848,411.03
流动负债合计	435,501,097.44	435,501,09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95,902.62	16,195,9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95,902.62	16,195,902.62	
负债合计	451,697,000.06	451,697,00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559,400.00	783,55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108,218.92	209,108,21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748,052.25	162,748,052.25	
未分配利润	952,299,345.53	952,299,34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7,715,016.70	2,107,715,01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9,412,016.76	2,559,412,016.7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 15%；子公司适用 0%、15%、25%或小微企业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土地增值税[注]	增值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扣除 30%	A、从价计征：1.2%；B、从租计征：12%

[注]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0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00%的部分，税率为 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销售的开发产品，按预收售房款的 2%计缴土地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15%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睿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税，农产品外购外销业务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0%
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①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②根据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母公司本期适用该税收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2018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为 GR2018320066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9〕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③公司子公司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系 2013 年在霍尔果斯成立的新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2 号《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免税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

④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为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江苏恒睿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外购外销业务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027.07	183,144.24
银行存款	196,288,585.45	262,665,499.97
其他货币资金	144,064.05	181,797.09
合计	196,534,676.57	263,030,441.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4,064.05	151,789.59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 144,064.05 元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

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704,049.31	488,439,687.26
其中：		
理财产品	752,704,049.31	488,439,687.26
合计	752,704,049.31	488,439,68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100,000.00	/		/	1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945,513.01
1 至 2 年	884,338.43
2 至 3 年	261,437.71
3 至 4 年	2,490,096.12
4 至 5 年	268,129.61
5 年以上	10,135,597.95
合计	109,985,11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85,112.83	100	16,256,989.58	14.78	93,728,123.25	106,441,282.75	100	16,690,769.09	15.68	89,750,513.66
其中:										
账龄组合	109,985,112.83	100	16,256,989.58	14.78	93,728,123.25	106,441,282.75	100	16,690,769.09	15.68	89,750,513.66
合计	109,985,112.83	/	16,256,989.58	/	93,728,123.25	106,441,282.75	/	16,690,769.09	/	89,750,513.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9,985,112.83	16,256,989.58	14.78
合计	109,985,112.83	16,256,989.58	1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90,769.09	88,338.89		504,358.62	-17,759.78	16,256,989.58
合计	16,690,769.09	88,338.89		504,358.62	-17,759.78	16,256,989.58

注: 其他变动系原子公司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4,358.62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193.1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09.50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95,704.88	81.82	10,245,184.54	85.74
1 至 2 年	159,155.60	1.78	85,823.99	0.72
2 至 3 年	20,519.90	0.23	187,086.61	1.57
3 年以上	1,441,755.34	16.17	1,430,853.03	11.97
合计	8,917,135.72	100.00	11,948,948.17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27.49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9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0,421.41
其他应收款	11,067,640.13	9,603,882.19
合计	11,067,640.13	10,784,303.60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80,421.41
合计		1,180,421.4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0,038,118.16
1至2年	576,076.49
2至3年	712,639.94
3至4年	242,965.67
4至5年	950,570.54
5年以上	4,192,565.91
合计	16,712,936.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170,866.36	3,317,297.04
备用金	1,161,035.32	802,117.85
往来款及其他	8,381,035.03	11,647,122.02
合计	16,712,936.71	15,766,536.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162,654.72			6,162,654.7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2,859.79			-462,859.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其他变动	-51,498.35			-51,498.3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645,296.58			5,645,296.58

注：其他变动系原子公司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162,654.72	-462,859.79		3,000.00	-51,498.35	5,645,296.58
合计	6,162,654.72	-462,859.79		3,000.00	-51,498.35	5,645,296.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丹徒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900,000.00	1 年以内	23.34	195,000.00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570,000.00	4 年以上	9.39	1,451,000.00
齐齐哈尔市金龙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3,338.84	1 年以内	6.72	56,166.94
镇江培雷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5 年以上	4.79	800,000.00
镇江市醋业协会	往来款	640,000.00	1 年以内	3.83	32,000.00
合计	/	8,033,338.84	/	48.07	2,534,166.9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51,399.71		57,551,399.71	57,930,686.91		57,930,686.91
在产品	97,670,351.06		97,670,351.06	80,595,064.43		80,595,064.43
周转材料	25,093,231.85		25,093,231.85	23,677,897.81		23,677,897.81
产成品	67,967,768.99		67,967,768.99	84,460,035.12		84,460,035.12
开发产品	67,408,828.98	26,446,059.63	40,962,769.35	96,867,457.52	32,202,919.72	64,664,537.80
其他	25,158.30		25,158.30	169,089.09		169,089.09
合计	315,716,738.89	26,446,059.63	289,270,679.26	343,700,230.88	32,202,919.72	311,497,311.16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恒美嘉园一期	2007.12.30	43,268,562.62		344,094.97	42,924,467.65
恒美山庄C地块	2009.12.31	14,018,632.34		9,936,387.72	4,082,244.62
恒美山庄E地块	2012.03.31	8,077,041.11			8,077,041.11
恒顺尚都	2010.12.31	1,142,391.62		49,669.20	1,092,722.42
恒美嘉园二期	2007.03.31	3,459,837.59		36,394.71	3,423,442.88
恒美嘉园三期	2011.04.30	7,880,731.00		71,820.70	7,808,910.30
宁波恒隆房产	2010.03.31	19,020,261.24		19,020,261.24	
合计		96,867,457.52		29,458,628.54	67,408,828.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32,202,919.72			2,440,276.92	3,316,583.17		26,446,059.63
合计	32,202,919.72			2,440,276.92	3,316,583.17		26,446,059.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26,695.51	838,569.61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	5,576,664.39
待抵扣税金	7,242,294.63	3,277,725.99
合计	7,768,990.14	9,692,959.99

9、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9 镇城 04	132,820,821.90		132,820,821.90	132,975,492.00		132,975,492.00
合计	132,820,821.90		132,820,821.90	132,975,492.00		132,975,492.00

注：公司经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 5.90%），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2020 年发行人决定下调利率至 5.50%，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4,290,346.09			-2,160,541.52						42,129,804.57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2,818,909.87			-4,537,516.11						88,281,393.76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4,000.00		281,353.78						2,105,353.78	
小计	137,109,255.96	1,824,000.00		-6,416,703.85						132,516,552.11	
合计	137,109,255.96	1,824,000.00		-6,416,703.85						132,516,552.11	

	255.96	0.00		03.85						552.11	
--	--------	------	--	-------	--	--	--	--	--	--------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	16,2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基于权益投资目的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13,689,000.00
合计	13,689,000.00	13,689,000.00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93,656,400.00	393,656,400.00
二、本期变动	18,121,900.00	18,121,9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020,261.24	19,020,261.24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898,361.24	-898,361.24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411,778,300.00	411,778,30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8,530,729.68	906,822,430.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8,530,729.68	906,822,430.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0,198,146.42	603,392,824.87	15,563,474.44	70,815,164.52	1,479,969,61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4,124,018.21	78,535,655.72	2,128,643.42	11,245,007.64	116,033,324.99
(1) 购置	1,830,250.31	35,314,706.30	2,128,643.42	10,443,672.44	49,717,27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22,293,767.90	43,220,949.42		801,335.20	66,316,052.52
3.本期减少金额	437,669.45	11,407,431.71	1,216,506.10	312,251.68	13,373,858.94
(1) 处置或报废	437,669.45	9,161,872.18	1,216,506.10	267,689.68	11,083,737.41
(2) 转入在建工程		1,975,559.53			1,975,559.53
(3) 企业合并减少		270,000.00		44,562.00	314,562.00
4.期末余额	813,884,495.18	670,521,048.88	16,475,611.76	81,747,920.48	1,582,629,076.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132,698.68	329,814,381.89	11,753,951.52	48,446,147.45	573,147,179.54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3,766.44	42,812,013.12	1,155,637.10	1,807,318.37	70,978,735.03
(1) 计提	25,203,766.44	42,812,013.12	1,155,637.10	1,807,318.37	70,978,735.03
3.本期减少金额	220,457.99	8,477,089.67	1,032,883.15	297,137.14	10,027,567.95
(1) 处置或报废	220,457.99	6,949,474.80	1,032,883.15	256,201.66	8,459,017.60
(2) 转入在建工程		1,422,877.37			1,422,877.37
(3) 企业合并减少		104,737.50		40,935.48	145,672.98
4.期末余额	208,116,007.13	364,149,305.34	11,876,705.47	49,956,328.68	634,098,346.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5,768,488.05	306,371,743.54	4,598,906.29	31,791,591.80	948,530,729.68
2.期初账面价值	607,065,447.74	273,578,442.98	3,809,522.92	22,369,017.07	906,822,430.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709,904.42			7,709,904.4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508,654.76	44,715,070.85
合计	43,508,654.76	44,715,070.8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3,508,654.76		43,508,654.76	44,715,070.85		44,715,070.85
合计	43,508,654.76		43,508,654.76	44,715,070.85		44,715,070.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自筹资金
五万吨黄酒、料酒项目技术改造	7,198,000	2,273,451.33	459,191.82	2,732,643.15								自筹资金
黑龙江恒二期工程	17,211,800	16,122,874.49	96,041.06	756,637.21	301,739.68	15,160,538.66						自筹资金
恒顺沙一期工程	50,032,000	835,824.48	227,172.50	56,637.17		1,006,359.81						自筹资金
徐州万通改造工程	28,500,000	32,065.73	1,082,673.36	597,428.38		517,310.71						自筹资金
醇醪楼	43,500,000	9,894,501.35	14,003,232.60	23,021,627.77		876,106.18						自筹资金

新 品 间 580mL 和 线 品 整 臻 改 线 造 合 项 造 目	9,730,000	2,581,801.23	1,491,560.28	3,249,976.91	235,773.98	587,610.62						自筹资金
新 上 壶 产 品 建 设 项 目	23,000,000	2,406,760.68	14,828,757.01	13,123,984.65		4,111,533.04						自筹资金
炒 色 车 间 技 改 项 目	5,800,000	1,361,061.95	2,297,741.66			3,658,803.61						自筹资金
3.6 万 bph 灌 装 生 产 线	41,150,000		10,368,028.85	100,884.96		10,267,143.89						自筹资金
其 他 零 星 工 程		8,206,729.61	22,046,269.06	22,676,232.32	253,518.11	7,323,248.24						自筹资金
合 计	246,121,800	44,715,070.85	66,900,668.20	66,316,052.52	1,791,031.77	43,508,654.76	/	/			/	/

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903,670.55	806,000.00	10,301,119.28	109,010,78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0,769.36	12,510,769.36
(1)购置			12,510,769.36	12,510,769.36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806,000.00		806,000.00
(1)处置		806,000.00		806,000.00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7,903,670.55		22,811,888.64	120,715,559.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92,165.95	806,000.00	7,007,709.72	25,505,87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902,132.76		1,664,609.33	3,566,742.09

(1) 计提	1,902,132.76		1,664,609.33	3,566,742.09
3.本期减少金额		806,000.00		806,000.00
(1)处置		806,000.00		806,000.00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9,594,298.71		8,672,319.05	28,266,61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309,371.84		14,139,569.59	92,448,941.43
2.期初账面价值	80,211,504.60		3,293,409.56	83,504,914.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621.72			303,621.72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424,387.22					424,387.22
合计	728,008.94			303,621.72		424,387.2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621.72			303,621.72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424,387.22					424,387.22
合计	728,008.94			303,621.72		424,387.2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装修费	1,358,021.82	577,649.83	920,820.06		1,014,851.59
其他	115,844.86	45,000.00	77,239.67		83,605.19
合计	1,493,866.68	622,649.83	1,008,059.73		1,108,456.78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08,107.72	1,804,065.80	10,071,144.81	2,108,312.12
可抵扣亏损	4,404,418.13	1,101,104.53	106,562.41	26,640.60
坏账准备	20,726,613.20	3,849,028.86	21,831,830.55	3,883,095.20
存货跌价准备	26,446,059.63	6,611,514.91	32,202,919.72	8,050,729.93
递延收益	19,550,071.10	3,173,510.67	18,195,902.62	3,016,885.39
业绩激励基金	32,900,000.00	4,935,000.00	32,900,000.00	4,935,000.00
合计	113,035,269.78	21,474,224.77	115,308,360.11	22,020,663.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194,669,015.11	48,667,253.78	189,144,455.53	47,286,113.88

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66,084.25	1,344,912.64	3,439,687.26	515,953.0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	2,661,152.74	399,172.91	2,807,067.92	421,060.19
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利息			76,664.39	7,666.44
合计	206,296,252.10	50,411,339.33	195,467,875.10	48,230,79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085.55	19,730,139.22	-944,679.72	21,075,9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4,085.55	48,667,253.78	-944,679.72	47,286,113.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5,672.96	1,021,593.26
可抵扣亏损	48,537,929.19	39,176,373.19
合计	49,713,602.15	40,197,966.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58,906,047.31		58,906,047.31	45,321,592.41		45,321,592.41
合计	58,906,047.31		58,906,047.31	45,321,592.41		45,321,592.41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057,270.68	19,009,748.42
信用借款	15,022,027.19	9,004,617.67
合计	54,079,297.87	28,014,366.09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4,548,544.87	191,161,676.51
合计	224,548,544.87	191,161,67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560,281.53	867,615.53
合计	560,281.53	867,615.53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差异详见附注五、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预收款	36,727,386.18	59,732,110.37
合计	36,727,386.18	59,732,110.37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差异详见附注五、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22,926.80	264,379,452.98	266,057,123.34	18,645,25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730.30	12,795,546.86	12,850,461.32	148,815.84
三、辞退福利		779,250.00	779,2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26,657.10	277,954,249.84	279,686,834.66	18,794,072.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29,206.80	234,386,995.96	236,235,115.01	18,281,087.75
二、职工福利费	6,055.60	12,713,499.04	12,662,627.51	56,927.13
三、社会保险费	8,080.81	5,621,165.78	5,623,294.64	5,95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19.26	4,736,616.27	4,738,745.13	4,390.40
工伤保险费		482,095.29	482,095.29	
生育保险费	1,561.55	402,454.22	402,454.22	1,561.55
四、住房公积金	27,107.00	9,618,688.75	9,618,088.75	27,7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476.59	2,039,103.45	1,917,997.43	273,582.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322,926.80	264,379,452.98	266,057,123.34	18,645,256.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608.48	12,497,035.37	12,551,967.67	147,676.18
2、失业保险费	1,121.82	298,511.49	298,493.65	1,139.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3,730.30	12,795,546.86	12,850,461.32	148,815.84

26、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17,634.93	14,086,382.81
企业所得税	24,951,705.80	31,778,125.65
个人所得税	95,257.01	103,07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950.00	1,181,022.12
教育费附加	213,908.23	850,236.23
其他税费	3,921,684.67	3,167,347.55
合计	36,110,140.64	51,166,193.79

27、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3,693.53	1,218,693.53
其他应付款	112,796,724.76	110,593,682.15
合计	113,590,418.29	111,812,375.68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793,693.53	793,693.53
应付股利-镇江奥捷国际贸易公司		425,000.00
合计	793,693.53	1,218,693.5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495,811.86	24,019,181.3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245,108.93	34,410,584.73
往来款及其他	57,055,803.97	52,163,916.03
合计	112,796,724.76	110,593,682.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和保证金。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8,844.92	17,499,895.8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1,440.00	
合计	5,300,284.92	17,499,895.83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费	13,819,446.10	30,228,675.77
运输费	6,319,272.64	6,682,536.84
审计咨询费	1,575,699.07	1,500,000.00
业绩激励基金	32,900,000.00	32,900,000.00
预收商品款税金	4,280,280.26	6,510,812.41
其他	633,994.49	1,007,237.45
合计	59,528,692.56	78,829,262.47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差异详见附注五、34。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989,599.52	2,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83,333.33	
合计	116,072,932.85	2,500,000.00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况。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12,889.20	
专项应付款	741,424.00	3,692,300.02
合计	6,854,313.20	3,692,300.0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6,112,889.2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备付金	3,692,300.02		2,950,876.02	741,424.00	[注]
合计	3,692,300.02		2,950,876.02	741,424.00	

[注]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位于徐州市大马路的原厂区土地被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其中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备付金挂专项应付款，本期将预计无需支付部分转入营业外收入。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64,134.81	3,160,000.00	2,397,332.63	21,226,802.18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20,464,134.81	3,160,000.00	2,397,332.63	21,226,802.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营养靶向设计的香醋功能性食品制造技术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香醋益生菌功能产品开发	150,000.00	6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调味酱项目研发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镇江市对口援疆产业合作专项引导资金	541,420.60		64,327.20		477,093.4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年产10万吨高端醋生产自动化及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提升项目	3,421,589.13		488,798.32		2,932,790.81	与资产相关
丹徒恒顺醋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1000吨冷组式冷库建设	6,736,220.69		842,027.64		5,894,193.05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镇江香醋固态分层发酵智能化装备研发	798,260.87		93,913.08		704,347.79	与资产相关
基于菌群功能调控的富含川芎嗪镇江香醋研发及产业化	2,870,000.00		410,000.04		2,45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端精品食醋绿色工艺生产线的翻新升级	1,179,831.93		131,092.44		1,048,739.49	与资产相关
江南大学技术研发经费	190,000.00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微生物代谢调控技术开发富含苯乳酸的镇江香醋及其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研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万吨稻米加工升级改造	295,833.33		50,000.00		245,833.33	与资产相关
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43,478.26		52,173.91		391,304.35	与资产相关
稻米精加工设备改造	637,500.00		75,000.00		5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464,134.81	3,160,000.00	2,397,332.63		21,226,802.18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3,559,400.00			219,396,632.00		219,396,632.00	1,002,956,032.00

注：2020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219,396,632.00元。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4,706,613.26		228,476,047.38	16,230,565.88
其他资本公积	34,992,656.87			34,992,656.87
合计	279,699,270.13		228,476,047.38	51,223,222.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详见附注七、33。

注2：2020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14%少数股东的股权，投资成本大于1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差额9,079,415.38元冲减资本公积。

35、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63,251,277.13	27,835,247.83		191,086,524.96
合计	163,251,277.13	27,835,247.83		191,086,524.96

3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307,699.65	814,274,14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115,564.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5,307,699.65	824,389,708.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72,058.71	324,555,122.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35,247.83	29,610,002.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196,797.40	94,027,12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047,713.13	1,025,307,699.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5,475,270.63	1,178,821,255.35	1,789,076,676.01	984,232,788.18
其他业务	38,834,588.48	14,465,250.86	43,116,935.13	17,605,434.21
合计	2,014,309,859.11	1,193,286,506.21	1,832,193,611.14	1,001,838,222.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调味品业务	1,939,335,492.79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74,974,366.32
合计	2,014,309,859.1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180,238.40	990,20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8,458.83	7,986,797.80
教育费附加	5,049,848.14	5,735,468.25
房产税	7,493,015.38	6,443,338.15
土地使用税	2,975,444.91	2,975,167.85
车船使用税	5,718.72	3,028.32
印花税	643,656.70	614,446.60
土地增值税	161,904.76	531,185.62
其他	165,251.15	84,035.18
合计	24,693,536.99	25,363,672.51

39、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81,696,007.23

办公费	5,866,346.48	6,237,755.93
广告费	37,424,727.40	24,288,341.61
人员费用	89,246,168.08	81,512,632.31
折旧费	1,666,727.75	1,665,354.32
促销费	110,219,652.67	100,471,309.05
差旅费	15,969,481.08	14,656,525.54
招待费	845,484.35	1,133,788.20
其他费用	6,443,825.06	4,914,981.47
合计	267,682,412.87	316,576,695.66

注：本期运杂费减少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杂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4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3,869,472.48	57,498,358.05
折旧费	10,695,852.86	17,903,859.11
办公费用等	12,141,129.11	8,678,325.80
技术服务费	11,221,949.78	1,464,316.91
修理费	5,293,728.00	7,810,477.29
审计、咨询费	4,476,211.62	3,830,554.96
汽车费用	3,874,799.17	4,489,533.38
长期资产摊销	4,113,439.49	3,690,758.97
业务招待费	1,699,484.90	1,814,469.28
其他费用	10,596,564.20	8,668,362.62
合计	117,982,631.61	115,849,016.37

4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及燃料投入	38,540,063.81	34,792,484.07
职工薪酬	11,117,868.70	9,198,342.64
折旧摊销	4,486,098.94	4,257,884.18
其他投入	3,625,175.46	4,694,901.41
合计	57,769,206.91	52,943,612.30

4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7,203,557.93	6,215,714.15
利息收入	-1,971,327.63	-1,241,090.24
汇兑损失	642.24	
金融机构手续费	644,156.70	396,797.70
合计	5,877,029.24	5,371,421.61

4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2,397,332.63	2,271,598.42
增值税退税	1,486,703.67	1,204,989.83
增值税减免	685,500.00	741,750.00
金山英才资助资金		380,000.00
稳岗补贴	757,209.25	538,445.08
商务发展资金	190,000.00	13,500.00
贷款贴息补贴		123,218.22
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850,000.00	524,600.00
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300,000.00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专利奖励经费	900,000.00	
2018 年省第五期高层次人才培养		200,000.00
2018 年度补贴类创新券（技术服务）		200,000.00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0
制造业绿色发展专项-绿色工厂		400,000.00
2019 年开放发展资金		211,000.00
粮食收购补贴	459,900.00	398,947.00
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140,000.00	
2019 年度四季度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22,200.00	
镇江香醋功能菌群定向分选和应用技术的联合开发	350,000.00	
食醋发酵生物量的智能 NIR 检测关键技术及物联网设备开发	200,000.00	
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博物馆发展资金	400,000.00	
企业上云补贴	200,000.00	
两化融合贯标资金	180,000.00	
专利奖配套奖励	1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795,107.32	672,719.83
合计	10,863,952.87	8,080,768.38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16,703.85	-2,807,53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15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089,933.86	2,807,067.9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326,797.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2,091.50	762,09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933.80	208,972.51
合计	1,422,099.74	6,267,398.71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7,586.01	21,294,283.0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98,361.24	62,113.83
合计	23,279,224.77	21,356,396.85

46、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859.79	1,446,674.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338.89	-1,106,659.13
合计	374,520.90	340,015.80

4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40,276.92	
合计	2,440,276.92	

4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79,774.36	43,107,765.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5,735.55	-
合计	-864,038.81	43,107,765.10

4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专项应付款转入	2,950,876.02		2,950,876.02
其他	8,232,801.86	6,399,018.45	8,232,801.86
合计	11,183,677.88	6,399,018.45	11,183,677.88

5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887.20		153,88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887.20		153,887.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99,565.75	867,620.00	2,699,565.75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993,933.26	782,829.62	993,933.26
各项基金			
其他	3,240,871.56	1,211,154.86	3,240,871.56
合计	7,088,257.77	2,861,604.48	7,088,257.77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28,017.02	62,119,225.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3,521.29	4,554,185.99
合计	68,551,538.31	66,673,411.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8,629,99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294,498.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3,097.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1,034.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3,802.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81,911.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94.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9,399.45
其他	1,605,730.21
所得税费用	68,551,538.3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71,327.63	1,241,090.2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9,210,903.81	22,273,363.20
政府补助	9,454,416.57	12,789,530.13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7,750,897.08	8,671,418.58
合计	38,387,545.09	44,975,402.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暂付款增减及其他	9,868,070.45	9,651,106.44
运杂费	80,380,728.21	82,343,953.80
差旅费	17,630,191.50	16,426,889.43
促销费	126,628,882.34	93,852,106.37
广告费	39,262,262.26	23,234,012.37
办公费	18,007,475.59	14,916,081.73
技术服务费	11,221,949.78	1,464,316.91
招待费	2,544,969.25	2,948,257.48
审计咨询费	6,762,142.69	5,637,316.40
修理费	4,869,577.64	8,030,464.98

汽车费用	4,796,397.79	5,628,473.03
公益性捐赠	2,699,565.75	867,620.00
研发费用	42,167,975.27	34,487,385.48
合计	366,840,188.52	299,487,984.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资金往来		23,000,000.00
收到委托贷款还款		4,5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往来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51,522.52
合计		13,851,522.5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22,305,100.00	19,841,070.00
合计	22,305,100.00	19,841,07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19,841,070.00	1,294,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8,251,74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	1,920,000.00	660,164.02
合计	30,012,810.00	1,954,164.02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078,453.47	330,267,318.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56,860.09	-4,710,503.95
信用减值损失	-881,879.52	-575,76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78,735.03	79,161,471.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566,742.09	3,359,27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8,059.73	871,83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038.81	-43,107,765.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8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79,224.77	-21,356,39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04,200.17	6,215,71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099.74	-6,267,39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381.39	4,017,6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1,139.90	1,633,14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6,290.13	-9,596,23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1,574.49	41,710,52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69,709.11	47,498,55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22,580.20	429,121,441.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390,612.52	262,878,651.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878,651.71	165,465,853.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8,039.19	97,412,798.7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94,300.00
其中: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4,3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7,241.30
其中: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7,241.30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058.7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390,612.52	262,878,651.71
其中：库存现金	102,027.07	183,14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288,585.45	262,665,49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7.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90,612.52	262,878,651.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064.0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996,869.36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0,506,755.72	借款抵押物
合计	38,647,689.13	/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07,332.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41,120.24	其他收益	7,971,120.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没有退回的政府补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4,300.00	100	转让股权	2020 年 11 月	已通过股东决定,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款	-106,15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清算注销 2 家子公司: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本期成立 1 家子公司: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97.44	-	设立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79.00	-	设立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流通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流通业	55.00	-	设立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制造业	65.00	-	设立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83.18	-	设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82.52	-	设立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5.95	-	设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7.90	-	设立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72.00	-	设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0.00	-	设立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恒睿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4.1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制造业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批发业	100.00	-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95	本公司实际控制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44.19	本公司为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16%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49.00%	-3,299,028.01		15,762,227.53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17.48%	4,002,586.60		19,583,863.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627.06	8,940.56	9,567.62	4,050.84	2,300.00	6,350.84	756.55	9,442.36	10,198.91	4,100.65	2,208.21	6,308.86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10,178.79	11,745.27	21,924.06	10,677.71	-	10,677.71	5,582.99	12,371.99	17,954.98	8,998.44	-	8,998.4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1,213.61	-673.27	-673.27	-16.51	1,537.76	-581.60	-581.60	380.44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26,261.26	2,289.81	2,289.81	843.74	20,704.94	1,551.44	1,551.44	1,692.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公司以 1,375.29 万元的价格向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徐州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14% 股权，收购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752,9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752,9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673,484.62
差额	9,079,415.3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079,415.3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8.63	-	权益法核算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5.37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00,230,049.76	53,817,526.59	172,770,735.49	40,161,535.70
非流动资产	84,744,927.81	354,725,093.93	88,764,282.90	228,468,828.29
资产合计	284,974,977.57	408,542,620.52	261,535,018.39	268,630,363.99
流动负债	137,822,324.51	105,942,898.76	106,835,940.19	64,029,504.68
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00		
负债合计	137,822,324.51	213,942,898.76	106,835,940.19	64,029,504.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152,653.06	194,599,721.76	154,699,078.20	204,600,859.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129,804.57	88,281,393.76	44,290,346.09	92,818,909.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129,804.57	88,281,393.76	44,290,346.09	92,818,909.8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689,989.02	89,000,924.18	116,811,078.20	43,655,051.85
净利润	-7,546,425.14	-10,001,137.55	-9,173,737.57	-399,140.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46,425.14	-10,001,137.55	-9,173,737.57	-399,140.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5,353.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1,353.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353.7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0.47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

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银行理财产品等。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或该买这些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主要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资信状况优秀的客户进行交易；2、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3、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4、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5、持续关注客户财务及运营状况，对资信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393,049.31	766,393,049.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6,393,049.31	766,393,049.31
(1) 债务工具投资			752,704,049.31	752,704,049.31
(2) 权益工具投资			13,689,000.00	13,689,0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6,200,000.00	16,2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411,778,300.00	411,778,3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411,778,300.00	411,778,3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94,371,349.31	1,194,371,349.3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预期收益率为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的收入来源是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已基本全部出租，且主要为长期租赁合同。为合理反映租约对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公司选择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收益法预计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市场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他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55,500.00	44.63	44.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2020 年 5 月母公司受让其 75%的股权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 12 月母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母公司，2020 年 2 月母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57.75	6,407.05
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2.25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21	3.52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2	63.24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73.74	1,515.66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78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73.35	6,490.55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5.21	2,532.12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19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	1.48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	0.2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77	25.04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2	1.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考核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置业”）进行运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之签订《委托经营管理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合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5 年。委托经营管理报酬、投资收益及担保：为保证对于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及现金安全，恒顺置业对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提供担保；公司授权管理层与恒顺置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每年进行项目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经营收益的确定及激励报酬标准。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	8.05	8.05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91	0.2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9.7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16.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委托销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

托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代销房产事宜》的议案，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与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委托销售意向书，规定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销售存量房。本期委托销售金额为 838.37 万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17-02-14	2020-02-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98	243.43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5,145,378.86	261,168.83	7,220,528.42	361,026.42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9,894.78	303,710.74	3,758,386.04	197,761.30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640.00	5,640.00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9,148.40	49,148.40	49,148.40	44,203.95
应收账款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	130.00	1,892,899.37	94,644.97
应收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	437.50	11,875.00	593.75
应收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预付账款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股利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80,421.41	
其他应收款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5,702.30	285.1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5,206,409.71	7,844,191.39
应付账款	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
应付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124,731.22	234,065.86
应付账款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6,325.84	3,000.01
应付账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478,561.55	4,075,833.46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793,693.53	793,693.5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29,01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96,367.98	497,567.98
其他应付款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99,850.04	
其他应付款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7,464,097.0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295.603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464,097.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77,853,486.91	77,053,997.64
1 至 2 年	8,655.30	55,135.21
2 至 3 年	12,934.00	2,353,120.62
3 至 4 年	2,310,745.63	153,583.65
4 至 5 年	153,583.65	3,725,753.20
5 年以上	5,707,952.71	2,107,547.02
合计	86,047,358.20	85,449,137.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47,358.20	100.00	10,628,853.71	12.35	75,418,504.49	85,449,137.34	100.00	9,037,213.62	10.58	76,411,923.72
其中：										
账龄组合	86,047,358.20	100.00	10,628,853.71	12.35	75,418,504.49	85,449,137.34	100.00	9,037,213.62	10.58	76,411,923.72
合计	86,047,358.20	100.00	10,628,853.71	12.35	75,418,504.49	85,449,137.34	100.00	9,037,213.62	10.58	76,411,923.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6,047,358.20	10,628,853.71	12.35
合计	86,047,358.20	10,628,853.71	1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37,213.62	1,591,640.09				10,628,853.71
合计	9,037,213.62	1,591,640.09				10,628,853.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822.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47.79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87,552.09	3,625,723.86
应收股利	3,500,000.00	5,180,421.41
其他应收款	13,982,222.30	18,645,736.23
合计	21,569,774.39	27,451,881.50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087,552.09	3,625,723.86
合计	4,087,552.09	3,625,723.8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80,421.41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5,180,421.4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7,875,314.42	3,709,893.07
1 至 2 年	251,376.45	10,612,616.31
2 至 3 年	8,200,600.00	7,008,319.57
3 至 4 年	1,308.00	417,260.46
4 至 5 年	352,000.00	181,106.20
5 年以上	2,924,965.08	3,015,608.51
合计	19,605,563.95	24,944,804.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870,000.00	1,726,000.00
备用金	733,426.55	95,593.50
往来款及其他	13,002,137.40	23,123,210.62
合计	19,605,563.95	24,944,804.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99,067.89			6,299,067.8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5,726.24			-675,726.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623,341.65			5,623,341.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9,067.89	-675,726.24				5,623,341.65
合计	6,299,067.89	-675,726.24				5,623,34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05,000.00	2-3 年	40.32	1,976,250.00
镇江市丹徒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900,000.00	1 年以内	19.89	195,000.00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570,000.00	4 年以上	8.01	1,451,000.00
镇江培雷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5 年以上	4.08	800,000.00

镇江市醋业协会	往来款	640,000.00	1 年以内	3.26	32,000.00
合计	/	14,815,000.00	/	75.56	4,454,25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8,345,875.59		348,345,875.59	332,077,116.79		332,077,116.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779,074.76		127,779,074.76	132,371,778.61		132,371,778.61
合计	476,124,950.35		476,124,950.35	464,448,895.40		464,448,895.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001,600.00			38,001,600.0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19,845,636.03			19,845,636.03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155,000.00			1,155,0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3,752,900.00		32,752,900.00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3,850,000.00			13,850,000.0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3,466,042.88			13,466,042.88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78,873.35			24,878,873.35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440,000.00	565,000.00	1,005,000.00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644,206.42			1,644,206.42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000.00	1,049,400.00		2,147,400.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镇江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01,375,377.54			101,375,377.54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江苏恒睿数据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50,000.00	9,000,000.00		10,150,000.00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12,421,467.17			12,421,467.17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1,593,541.20		1,593,541.20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27,207,372.20			27,207,372.20		
合计	332,077,116.79	24,367,300.00	8,098,541.20	348,345,875.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4,290,346.09			-2,160,541.52						42,129,804.57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8,081,432.52			-4,537,516.11						83,543,916.41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4,000.00		281,353.78						2,105,353.78	
小计	132,371,778.61	1,824,000.00		-6,416,703.85						127,779,074.76	
合计	132,371,778.61	1,824,000.00		-6,416,703.85						127,779,074.7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4,045,077.35	1,165,370,362.18	1,616,293,137.40	974,813,532.49
其他业务	29,754,541.27	19,352,261.32	24,786,490.70	15,375,601.92
合计	1,853,799,618.62	1,184,722,623.50	1,641,079,628.10	990,189,134.4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000.00	7,596,681.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16,703.85	-2,807,53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309.40	4,532,98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089,933.86	2,807,067.9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2,091.50	762,091.50
其他	15,060,971.29	18,281,582.38
合计	17,354,983.40	31,172,875.1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081.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1,74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24,270,519.81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98,361.2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4,80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71,56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4,034.61	
合计	29,799,036.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	0.3138	0.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2841	0.28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杭祝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